

标段编号：2502-440399-04-01-26195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5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75550745A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办公面积	2000 m ²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上级母公司名称(如有)	/		
上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母公司已上市, 代码:					
网址	www.szyeszing.com		联系电话	0755-28132231		
传真	0755-28119996		联系邮箱	3500586439@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晓梅	技术职称	/	电话	18188633402
资质及认证情况	行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发证日期	2024.10.25	证件编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2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发证日期	2023.01.12	证件编号	202119121081
	体系认证类别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发证日期	2017.12.01	证件编号	CNAS IB0629
		实验室认可证书	发证日期	2022.11.07	证件编号	CNAS L9429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 275		深圳地区员工总人数: 200			
财务基本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路福昌苑首层				
	账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纳税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5550745A				
	银行授信额度(如有)	/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 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建设部门审批的, 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5.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江门市江海区	399100 m ²	2022年10月28日	993.4	
2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江门市蓬江区	393200 m ²	2024年11月11日	350.4	
3	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商业大道(二广高速以西段)检测服务	肇庆市高新区	64800 m ²	2024年5月11日	318.6	
4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惠州市博罗县	59442 m ²	2021年2月2日	1159.9	
5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两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79108 m ²	2023年10月	218.7	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变更为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2023
368 5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封面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发包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发包人: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

1.3 工程规模: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红线宽约 40 米, 双向六车道。道路设计起点位于规划南山路, 终点位于江睦路, 路线全长 2.3 公里, 呈东西走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疏解工程、信息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44604.55 万元。工程建安费: 34612.50 万元。

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

项目起点接现状云沁路, 终点接高新路, 路线全长约2.53公里, 道路红线宽度70米, 属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48832.5 万元。工程建安费概算限额: 39696.09 万元。

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项目起点接现状新港路, 终点接连海路, 路线全长约2600米, 道路红线宽度50米, 属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55146.85 万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概算为: 44085.62 万元。

工程规模

1.4 投资金额：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概算总投资44604.55万元、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概算总投资48832.5万元、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概算总投资44085.62万元。

1.5 资金来源：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承包范围

二、服务内容

2.1 检测内容：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

2.2 检测服务范围：本次检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提及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项目(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和甲方批复意见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乙方还应当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2)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投标报价表》中没有的其他检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若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及成果由乙方负责。

(3)在检测服务过程中，乙方同时进行静载试验的设备不得少于两组，且必须保证检测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三、服务要求

3.1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满足项目施工实际进度要求。

3.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以及设计要求。

3.3 乙方指定潘长江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检测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检测工作，检测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报告。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指定 梁家华 作为甲方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负责本合同服务工作有关事项。

4.2 检测前,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图纸。

4.3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 告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4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 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检测实施方案实施, 及时掌握检测情况、避免检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4.6 甲方有权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 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检测人员, 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检测前,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检测实施方案, 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检测实施方案应详细说明控制方法、测量内容及要求、误差调整措施、计算软件和所需资料等。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5.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 并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5.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检测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 并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5.3 在检测过程中, 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 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 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5.4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测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当次成果资料报告, 中间数据报告应按工程施工进度需要提供。

5.5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按甲方要求的合同内容进行检测，并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正、补充或完善。

5.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试验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检测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单位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同时乙方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8 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派出满足本检测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乙方必须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并能正常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5.9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和本项目检测用水、用电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5.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11 乙方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5.12 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在检测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

5.13 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任何类别的变更必须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和审批进行，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的纪律，未经甲方批准自行变更，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自身和工程施工承包方的责任，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六、服务期

6.1 服务期：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6.2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由于甲方、施工单位的原因使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服务期，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费用不作调整。

七、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详细、合理的检测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7.2 每次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检测情况报告(24小时内提交检测报表电子文档),如果检测数据超出警戒值,应及时以书面简报的形式提供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提出预警。

7.3 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周报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7.4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合同金额

八、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格

8.1.1 本合同暂定价为 9934384.64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陆角肆分)。中标下浮率为: 10.88 %, (大写: 百分之 十点八八)。

8.1.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本合同结算金额为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之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如最终结算价超出中标价,则按中标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综合单价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1。

8.1.3 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检测项目技术服务所发生的检测人员(含技术人员)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是对完成本检测项目技术服务的全部偿付,与检测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8.1.4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了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表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版》、《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等计费依据的最低收费标准按插入法下浮20%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结算。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由甲方进行市场询价，由甲乙双方根据询价结果协商进行计费；检测数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审定实施方案的检测数量进行检测，并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8.2 支付方式

8.2.1 进度款：承包人每季度按完成工作量提交结果通知单或成果报告，经监理和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的费用。

8.2.2 待本合同委托的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建筑物正式移交使用后，且检测服务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结清余款。

8.2.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发包人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检测费用中直接扣除。

8.2.4 每次支付前，应由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

8.2.5 申请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九、保密和知识产权

9.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2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开展检测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10.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日，按合同结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项检测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任一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0.6 乙方投入的人员须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一致，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完成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该调整行为视为违约，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10.10 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1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检测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2 因乙方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检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现一例，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积极采取措施限期改正，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扣减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15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10.15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新冠疫情等等。政府对建设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1.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格。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或解除合同。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3.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委托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制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承诺

14.1 甲方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14.2 乙方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在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等各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甲方的成本负担。

合同签订时间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0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承包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咏梅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550745A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
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委托代理人：陈怀超
电 话：18971516323
传 真：0755-28119996
电子信箱：76346642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附件 1 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报价内容	单位	控制价(综合单价/元)	备注	
垂直静载试验(包含运输安装费)	试验荷载≤500kN	根	6246	按照具体检测荷载使用内插法计算费用。
	试验荷载≤5000kN	根	24400	
	试验荷载≤10000kN	根	39040	
	试验荷载≤15000kN	根	53680	
	试验荷载≤20000kN	根	68320	
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包含运输安装费)	试验荷载≤500kN	试验点	6246	按照具体检测荷载使用内插法计算费用。
	试验荷载≤5000kN	试验点	24400	
	试验荷载≤10000kN	试验点	39040	
	试验荷载≤15000kN	试验点	53680	
	试验荷载≤20000kN	试验点	68320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根	240 (管桩) 400 (灌注桩)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声波透射法检测	管·米	20		
钻芯检测	孔·米	224元		
投标下浮率: <u>10.88</u> %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1.00%)				

项目负责人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岗位资格或评价证明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潘长江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土)注册执 业证书	13923780166	
技术负责人	张秀丽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8620315343	
技术人员	李仕建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602545268	
	甘翔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3715107389	
	陈云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8385837589	
	何定红	检测组长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750225052	
	马二平	检测组长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926566168	
	陈华婷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670248055	
	覃俊朋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138887017	
	李雪梅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587094688	
	杜迎九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8175582946	
	陈虹廷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8780173528	
	莫理明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476695351	
	陈明毓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5914150832	
	张澄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530293329	
	占伟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8189880201	
	陈振淦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书	18688224492	
	陈怀超	检测员	无	上岗证书	18971513623	
吴卜名	检测员	无	上岗证书	14777157025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液压千斤顶	150t	1台	北京海创	ES-222
2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MC-6360	1台	南京铭创	ES-452
3	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L-HPT	1台	上海锐欣	ES-453
4	全自动静载测试分析仪	RS-JYD	1台	武汉岩海	ES-457
5	自动安平水准仪	DSZ2	1台	苏州一光	ES-491
6	液压千斤顶	320t	4台	德州海联	ES-537-1
7	动力（轻型）触探仪	FD-100N	2台	上虞立江	ES-540
8	液压千斤顶	JRR-25T/210	1台	江苏巨邦	ES-562
9	液压千斤顶	JRR-30T/210	1台	江苏巨邦	ES-563
10	穿心千斤顶	RRH-50	1台	泰州凯瑞德	ES-570
11	穿心千斤顶	RRH-100	1台	泰州凯瑞德	ES-571
12	电动液压千斤顶	DYG-200	1台	泰州凯瑞德	ES-575
13	静载荷测试分析仪（位移传感器）	YL-PLT（1S）	1台	上海岩联	ES-591
14	全站仪	RTS-822R4M	1台	瑞得仪器	ES-611
15	钻机	XY-1A-4	1台	衡阳探矿	ES-629
16	静力载荷测试仪（位移传感器）	JCQ-503B	1台	徐州建工	ES-673
17	静力载荷测试仪（位移传感器）	JCQ-503B	1台	徐州建工	ES-684
18	全自动数字无线静载测试仪	RS-JYE	1台	武汉岩海	ES-686
19	全自动数字无线静载测试仪	RS-JYE	1台	武汉岩海	ES-687
20	全自动数字无线静载测试仪	RS-JYE	1台	武汉岩海	ES-688
21	液压千斤顶	QF-800-20	1台	德州海联	ES-692
22	液压千斤顶	QF-800-20	1台	德州海联	ES-693
23	多功能静态应变仪	JM3812	1台	扬州晶明	ES-723
24	多通道超声基桩检测仪	MC-6361	1台	南京铭创	ES-813
25	液压千斤顶	DYG1000-200	1台	泰州市凯瑞德	ES-830
26	静力载荷测试仪	JCQ-503B	1台	徐州建工	ES-865
27	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RS-W(P)II	1台	武汉岩海	ES-87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海建招中字（2022）第064号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招标，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2年10月17日09时30分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的中标人。

中标价：中标下浮率为10.88%，下浮后的中标价为3384.64元；

工期：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竣工验收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规程等文件以及设计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潘长江，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0602001100090号。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2年10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2年10月24日

见证单位（盖章）：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24日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YESING ENGINEERING TESTING CO.,LTD.

JYJ2023-00089



江门市标识码：1JM028AJZ00082023001031

省防伪标识码：GD01010012300005431

检测报告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工程名称：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项目Z30区(里程桩号 K1+021-K1+280)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南部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日期： 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0日

报告编号： JYJ2023-00089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 1 页，共 17 页

2、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No: PJJG2024-165(JC)

Yx2024-031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封面

工程名称: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场平、

合同签订时间: 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发 包 人: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 包 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11日

发包人(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域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检测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工程规模 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域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1.2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产业园道路路网建设及配套工程、冷库设施工程、预制菜厂房工程、产业园地块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改造农产品质量实验室及购置农产品质量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建筑、给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燃气、照明和消防等工程。

1.4 投资金额: 项目概算总投资人民币 63242.62 万元。工程建安费: 51888.05 万元,其中南园区域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招标建安工程费: 26117.90 万元。

1.5 资金来源: 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二、服务内容

2.1 检测内容: 对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域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进行检测服务;

2.2 检测服务范围: 本次检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提及的地基基础工程,给排水、雨水工程,市政道路路基、路面检测、原材料检测等项目(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和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乙方还应当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2) 本项目实施期间, 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 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报价表中未提及的其他检测项目, 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 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 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其费用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 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并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及成果由乙方负责。

(3) 在检测服务过程中, 乙方同时进行静载试验的设备不得少于两组, 且必须保证检测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三、服务要求

3.1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 满足项目施工实际进度要求。

3.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以及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 3.3 乙方指定 潘长江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检测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检测工作, 检测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报告。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发现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指定 _____ 作为甲方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负责本合同服务工作有关事项。

4.2 检测前,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图纸。

4.3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 告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4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 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检测实施方案实施, 及时掌握检测情况、避免检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4.6 甲方有权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 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检测人员, 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7 甲方(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

4.8 本项目无逾期支付利息。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检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检测实施方案，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检测实施方案应详细说明控制方法、测量内容及要求、误差调整措施、计算软件和所需资料等。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5.2 乙方须在中标后 30 天内，入驻在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账户网上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5.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检测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的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5.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5.4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测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当次成果资料报告，中间数据报告应按工程施工进度需要提供。

5.5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按甲方要求的合同内容进行检测，并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正、补充或完善。

5.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试验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检测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单位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同时乙方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8 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派出满足本检测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乙方必须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并能正常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5.9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和本项目检测用水、用电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5.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11 乙方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5.12 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在检测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

5.13 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任何类别的变更必须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和审批进行，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的纪律，未经甲方批准自行变更，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自身和工程施工承包方的责任，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六、服务期

6.1 服务期：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6.2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由于甲方、施工单位的原因使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服务期，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费用不作调整。

七、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详细、合理的检测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7.2 每次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检测报告(24 小时内提交检测报表电子文档及工程量台账)，如果检测数据超出警戒值，应及时以书面简报的形式提供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提出预警。

7.3 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周报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7.4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盖章扫描件文档一份)。

八、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8.1 合同价格

8.1.1 本合同暂定价为 ¥3504250.04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肆仟贰佰伍拾元零肆分)。中标下浮率为: 11.00%, (大写: 百分之壹拾壹)。

8.1.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方式。本合同结算金额为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综合单价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1。

8.1.3 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检测项目技术服务所发生的检测人员(含技术人员)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是对完成本检测项目技术服务的全部偿付,与检测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8.1.4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了经甲方确认的报价表中未提及的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协【2015】8号文、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江门市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项目收费一览表》下浮44%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收费指导价(第一批)中附件1:1.1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1.2单桩水平静载试验、1.3地基、复合地基(浅层)平板荷载试验、1.5复合地基单桩荷载试验等项目不计算技术工作及备注中的另计费用)。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由甲方进行市场询价,由甲乙双方根据询价结果协商进行计费;检测数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按有关规定及甲方审定实施方案的检测数量进行检测,并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8.2 支付方式

8.2.1 乙方每季度提交本季度完成工作的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甲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的费用;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且结算经甲方审定,并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30天内按检测费实际结算价一次性支付尾款。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付款义务。

8.2.2 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甲方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检测费用中

直接扣除。

8.2.3 每次支付前，应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

8.2.4 申请费用支付时，乙方需向建设单位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九、保密和知识产权

9.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的影响而一直有效。

9.2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开展检测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10.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给予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4 乙方在中标后 30 天内，未按照约定时间入驻在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单位，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账户网上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每迟延入驻一日，按合同结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日，按合同结价款的千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项检测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任一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7 乙方投入的人员须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一致,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完成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该调整行为视为违约,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10.8 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9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检测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0 因乙方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检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现一例,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积极采取措施限期改正,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扣减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13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10.1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

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等。政府对建设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1.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格。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或解除合同。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3.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委托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制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四、承诺

14.1 甲方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14.2 乙方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在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等各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甲方的成本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1《检测项目数量费用清单表》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 代建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局(盖章) 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
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13737873783

传 真: 0755-28119996

电子信箱: 134176307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附件 1: 暂定检测项目数量费用清单表

1、挡土墙及边坡检测								
检测项目	费用类别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中标下浮 后单价(元)	单项金额 (元)	费用说明
管(锚拉式桩板端)	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法)	抽检不少于总桩数的 10%且不少于 10 根, 共检 104 根	根	104	300	149.52	15550.08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11.1)
灌注桩(桩板式挡端)	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法)	抽检不少于总桩数的 10%且不少于 10 根, 共检 10 根	根	10	500	249.2	2492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11.1)
桩板式挡端及边坡锚杆 抗拔试验	锚杆验收试验 (抗拔承载力检测)	工程锚杆必须进行验收试验, 占锚杆总量 5%且不少于 3 根应进行多循环张拉验收试验	根	37	5000	2492	92204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8.2); (1)只测 1 个参数时, 收费标准维持不变; (2)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50%。本项目设计抗拔力≤500kN
	锚索验收试验 (抗拔承载力检测)	工程锚杆必须进行验收试验, 占锚杆总量 5%且不少于 3 根应进行多循环张拉验收试验	根	160	5000	2492	398720	
	锁定力		根	160	5000	2492	398720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6.5); 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50%。本项目设计抗拔力≤500kN
分项合计(元)								907686.08
2、特殊地基处理检测								
检测项目	费用类别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中标下浮 后单价(元)	单项金额 (元)	费用说明
水泥搅拌桩	复合地基承载力	抽检 0.5%, 且每个工点不少于 3 根, 共检测 104 根。	根	104	7808	3891.51	404716.75	1、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3.1); 本项目单价由两部分组成: (1)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 时, 单价为 6400(Q 为实际加载最大值)。本项目复合地基承载力: Q≤500kN, 即单价 6400 元; ②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 22%, 即 6400*0.22=1408 元。本项目最终单价为: 实物工作费+实物工作费, 即 6400+1408=7808 元。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给排水、雨水工程； 交通、安 通、安 监、通 信 照 明、通 信 工 程	轻型触探	25m/点	m	1391.7	200	99.68	138724.66	粤建检协 (2015) 8号附件 1(1.18.3)
	管道闭水试验	每验收批	m	7155	15	7.48	53490.78	粤建检协 (2015) 8号附件 1(8.2.16)
	管道水压试验	每验收批	m	4964	25	12.46	61851.44	粤建检协 (2015) 8号附件 1(8.2.19)
	CCTV	批/次	m	9680	68	33.89	328066.82	粤建检协 (2015) 8号附件 1(10.7.2)
	接地电阻照度	每验收批	处	6	800	398.72	2392.32	粤建检协 (2015) 8号附件 1(8.1.19)
	满水试验	每验收批	构筑物 物/天	1	2500	1246.00	1246.00	粤建检协 (2015) 8号附件 1(8.2.18)
	管道气压 (闭气、气密性) 试验	每验收批	m	200	15	7.48	1495.20	粤建检协 (2015) 8号附件 1(8.2.17)
	水泥土配合比设计	1项	项	1	1500	747.60	747.60	粤建检协 (2015) 8号附件 1(4.8.33)
	砂浆配合比设计	1组/每配比	项	8	600	299.04	2392.32	粤建检协 (2015) 8号附件 1(4.9.27)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1组/每配比	项	9	1000	498.40	4485.60	粤建检协 (2015) 8号附件 1(4.8.9)
配合比设计	水稳配合比	4.5%水稳、5.5%水稳各1组(碎石配合比、剂量标准曲线)	组	2	4100	2043.44	4086.88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 1(10.11.6);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 1(10.11.5); 配合比设计 3500 元/每组+剂量标准 曲线每个 600 元, 合计 4100 元/组
	级配碎石配合比	1次	组	1	3500	1744.40	1744.40	粤建检协 (2015) 8号附件 1(10.11.6)
	AC-13C 配合比 设计	1项	项	1	10000	4984.00	4984.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 1(10.10.1); 每个配合比设计 10000 元
	AC-20C 配合比 设计	1项	项	1	10000	4984.00	4984.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 1(10.10.1); 每个配合比设计 10000 元
原材料及现场常规检测	土工合成材料	1组/500卷 (撕破强力、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	组	3	1500	747.60	2242.80	粤建检协 (2015) 8号附件 1(10.18)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原材料及现场常规检测	回填土	5000m ³ 或土源改变 (含水量、比重、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颗粒级配、砂的相对密度、有机质含量、烧失量)	组	1	1800	897.12	897.12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20)
	回填砂	3 组/1000m ² (含水量、比重、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颗粒级配、砂的相对密度、有机质含量)	组	6	1600	797.44	4784.64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20)
	回填材料击实	3 组/1000m ²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528	800	398.72	210524.16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20.3)
	细集料	1 组/2000t (筛分析、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空隙率、吸水率、含水量、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砂当量、棱角性)	组	33	1900	946.96	31249.68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4)
	粗集料	1 组/2000t (筛分析、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吸水率、含水量、含泥量、泥块含量、坚固性、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氯离子含量)	组	80	2600	1295.84	103667.20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5)
	水泥	1 组/200t (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沸煮法、胶砂强度、细度、比表面积、密度)	组	88	1200	598.08	52631.04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1)
	矿粉	1 组/400t (筛分、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含水量)	组	2	1550	772.52	1545.04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0.8)
	粉煤灰	1 组/500t (细度、密度、比表面积、含水量、需水量比、流动度比、安定性、烧失量)	组	1	1600	797.44	797.44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13)
	外加剂	1 组/100t (细度、密度、比表面积、凝结时间、含固量、含水量、氯离子、氧化镁、三氧化硫、碱含量、烧失量、pH 值、硫酸钠含量、水泥净浆流动度、减水率)	组	1	3200	1594.88	1594.88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11)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原材料及现场常规检测	沥青	普通沥青 1组/100t; 改性沥青 1组/50t(针入度、延度、软化点、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按进场批次不少于1次	组	10	1050	523.32	5233.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9)
	乳化沥青	(含水量、灰分含量、离析试验、蒸发残留物针入度、延度、溶解度、筛上剩余量、离子电荷、破乳速度)	组	3	1850	922.04	2766.1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9)
	AC-13C 沥青混合料	1组/每台班/5000m ²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油石比)试验及矿料级配检验、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组	12	2280	1136.35	13636.2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0)
	AC-20C 沥青混合料	1组/每台班/5000m ²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油石比)试验及矿料级配检验)	组	12	1780	887.15	10645.8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0)
	钢筋	1组/60t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弯曲、重量偏差、强屈比/超强比、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组	100	300	149.52	14952.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16)
	钢筋焊接	1组/300个(抗拉强度)	组	100	100	49.84	4984.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17)
	钢绞线	1组/批次 (抗拉强度/最大力、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弹性模量)	组	1	1250	623.00	623.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21)
	PVC管	1组/60t(外观、尺寸、密度、温度、落锤或锤冲击试验)	组	1	2500	1246.00	1246.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66.9)
	HDPE管	排水工程 1组/60t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44.1~4.44.21、4.44.23~4.44.25)	组	4	7350	3663.24	14652.96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4)
	HDPE管	通信工程 1组/60t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45.1~4.45.14)	组	1	2370	1181.21	1181.21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5)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標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原材料及现场常规检测	HDPE管	电力工程1组/1200根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45.1~4.45.14)	组	1	2370	1181.21	1181.21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5)
	PE100管	1组/200t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44.1~4.44.21、4.44.23~ 4.44.25)	组	1	7350	3663.24	3663.2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4)
	球墨铸铁管	1批次/同一规格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25.1~4.25.13)	组	4	4750	2367.40	9469.6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25)
	水泥混凝土管	1组/5000根(混凝土强度、混 凝土保护层、外观质量、尺寸允 许偏差、内水压力)	组	6	3000	1495.20	8971.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9)
	砂浆抗压强度	1组/100m ³	组	15	50	24.92	373.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9.10)
	无侧限抗压强度	1组/9个	组	262	400	199.36	52232.3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1.2)
	混凝土抗压强度	1组/100m ³	组	500	60	29.90	14952.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8.10)
	混凝土弯拉强度	1组/100m ³	组	40	300	149.52	5980.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8.14)
	花岗岩(路缘石)	1批/每例 (抗压强度、吸水率)	组	4	600	299.04	1196.16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4)
	路面砖	1组/1000m ²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10.13.1~10.13.7)	组	8	2100	1046.64	8373.1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3)
	井盖	1组/500套 (承载能力、残余变形、外观质 量、尺寸偏差)	组	4	1800	897.12	3588.48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6)
	陶瓷砖	1组/批次(尺寸和表面质量、吸 水率、破坏强度、耐化学腐蚀性、 外观质量)	组	1	1850	922.04	922.0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15)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原材料及现场常规检测	种植土	按规范规定送检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11.8.1~11.8.11、11.8.13、 11.8.16)	组	6	5000	2492.00	14952.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I(11.8)
	病虫害检测	按规范规定检测(植物病害、虫 害、寄生性种子植物)	点	10	100	49.84	498.4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I(11.7); 收费起点为3000元。
分项合计(元)								
1549672.63								
4.1、实验室装修检测清单(建筑现场)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取样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室内	环境检测(甲苯、 醛、TVOC、氨、可 吸入颗粒、PM10、 苯、二甲苯、氡气)	总房间数的5%，不少于3间	点	3	3600	1794.24	5382.7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1.1.3、 11.1.5、11.1.7、11.1.8、11.1.1、 11.1.4、11.1.2)
	风口风量	个	个	15	970	483.45	7251.7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6.7.1)
通风空调系 统	系统总风量	台	台	3	3600	1794.24	5382.7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6.7.2)
	风机单位耗功率	台	台	3	4700	2342.48	7027.4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6.7.3)
	风管严密性	台	台	3	6000	2990.40	8971.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6.7.4)
	温湿度	处	处	4	1580	787.47	3149.89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6.7.6、 6.7.9)
安防系统	摄像头	个	个	1	600	299.04	299.0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9.4.1)
	监控系统功能	个	个	1	2000	996.80	996.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9.4.1)
	门禁	个	个	1	300	149.52	149.5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9.4.3)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取样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安防系统	门禁系统功能	个	个	1	2000	996.80	996.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9.4.3)
	机房防雷接地	个	个	1	5000	2492.00	2492.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9.11.1)
给水管道	管道水压试验	全线检测	米	120	25	12.46	1495.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8.2.19)
排水管道	管道闭水试验	全线检测	米	100	15	7.48	747.6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8.2.16)
灯具	接地电阻	1组/批	组	10	150	74.76	747.6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58.12)
	照度	各功能区区域不少于2处	处	10	500	249.20	2492.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58.16)
现场试验合计							47582.25	
4.2、实验室装修检测清单(材料部分)								
原材类别	检测项目	取样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备注
UPVC 给水管 dn15	尺寸、密度、落锤冲击 试验、维卡软化温度	1批/100t	组	1	850	423.64	423.6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2、 4.43.15、4.43.6、4.43.4)
UPVC 给水管 dn20	尺寸、密度、落锤冲击 试验、维卡软化温度	1批/100t	组	1	850	423.64	423.6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2、 4.43.15、4.43.6、4.43.4)
UPVC 给水管 dn25	尺寸、密度、落锤冲击 试验、维卡软化温度	1批/100t	组	1	850	423.64	423.6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2、 4.43.15、4.43.6、4.43.4)
UPVC 给水管 dn32	尺寸、密度、落锤冲击 试验、维卡软化温度	1批/100t	组	1	850	423.64	423.6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2、 4.43.15、4.43.6、4.43.4)
UPVC 排水管 dn32	外观、尺寸、环刚度、 坠落试验、拉伸性能、 连接密封性	1批/60t	组	1	1750	872.20	872.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1、 4.43.2、4.43.9、4.43.11、4.43.3、 4.43.14)
UPVC 排水管 dn50	外观、尺寸、环刚度、 坠落试验、拉伸性能、 连接密封性	1批/60t	组	1	1750	872.20	872.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1、 4.43.2、4.43.9、4.43.11、4.43.3、 4.43.14)

原材类别	检测项目	取样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备注
UPVC 排水管 dn75	外观、尺寸、环刚度、 坠落试验、拉伸性能、 连接密封性	1 批/60t	组	1	1750	872.20	872.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1、 4.43.2、4.43.9、4.43.11、4.43.3、 4.43.14)
镀锌钢管 DN65	尺寸、镀锌层均匀性、 镀锌层的附着力、力学 性能、弯曲试验	1 批次/200 根	组	1	1000	498.40	498.4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25.2、 4.25.8、4.25.9、4.25.3)
镀锌钢管 DN150	尺寸、镀锌层均匀性、 镀锌层的附着力、力学 性能、弯曲试验	1 批次/200 根	组	1	1000	498.40	498.4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25.2、 4.25.8、4.25.9、4.25.3)
石材	莫氏硬度、耐磨性	同一配方、规格、工艺 参数/1 批	组	1	1700	847.28	847.28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34.13、4.34.5)
无机涂料	断裂伸长率、拉伸强 度、不透水性、固体含 量	1 批/15t	组	1	1100	548.24	548.2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12.25、4.12.26、4.12.23)
内墙耐水腻子 粉	施工性、干燥时间、初 期干燥抗裂性、耐水性、 标准状态粘结强度	1 批次	组	1	1250	623.00	623.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35.26、4.35.7、4.35.2、 4.35.17、4.35.14)
PVC 卷材地 胶	拉伸性能、低温弯折、 不透水性	1000 m ² 同类型、同规格/ 一批	组	1	1000	498.40	498.4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39.3、 4.39.5、4.39.7)
铝合金型材	壁厚、尺寸偏差、韦氏 硬度、膜厚	1000 m ² 门窗/一批	组	1	600	299.04	299.0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29.4、 4.29.1、4.29.3、4.29.5)
钢化玻璃	厚度、外观质量、霰弹 袋冲击性能、碎片状 态、抗冲击性	1 批/500 块	组	1	1800	897.12	897.1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5.9.2、 5.9.1、5.9.7、5.9.4、5.9.6)
轻钢龙骨	表面防锈、静载试验、 抗冲击性	1 批/班产量 2000m	组	2	1000	498.40	996.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30.1、 4.30.8、4.30.7)
插座插头	标志、绝缘电阻、爬电 距离	1 批次/同一规格	组	5	300	149.52	747.6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57.1、 4.57.9、4.57.6)
开关	标志、绝缘电阻、爬电 距离	1 批次/同一规格	组	5	300	149.52	747.6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57.1、 4.57.9、4.57.6)
电线电缆	标志检验、导体电阻、 绝缘厚度、护套厚度、 电压试验、老化前绝缘 机械性能	1 组/批	组	8	680	338.91	2711.3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55.1、 4.55.6、4.55.2、4.55.2、4.55.8、 4.55.3)

原材类别	检测项目	取样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备注
门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1组/同一厂家	组	1	2000	996.80	996.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5.2.1、5.2.2、5.2.3)
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1组/同一厂家	组	1	2000	996.80	996.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5.2.1、5.2.2、5.2.3)
橡胶密封胶	下垂度、表干时间、邵 氏硬度、挤出性、适用 期、拉伸粘结性	3t为一批	组	1	2900	1445.36	1445.36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5.4.4、5.4.7、5.4.8、5.4.5、5.4.6、5.4.9)
轻质砖	尺寸偏差、抗压强度、抗 折强度	1批/10w块	组	1	800	398.72	398.7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26.1、4.26.4、4.26.3)
风管材料检 测	导热系数、密度、不燃性、 燃烧热值	1批	组	1	4800	2392.32	2392.3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14.7、4.14.6、4.63.1、4.63.12)
橡塑保温棉	导热系数、表面密度、真 空吸水率、单体燃烧、可 燃性	1批	组	1	3450	1719.48	1719.48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51.3、4.51.6、4.52.8、4.63.10、4.63.3)
饰面材料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1批	组	1	3000	1495.20	1495.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6.6.5)
电工套管	尺寸(含外径、内径、壁厚 等)、弯曲性能、耐热性能、 电气性能、外观	1批	组	2	850	423.64	847.28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5.2、4.45.6、4.45.12、4.45.10、4.45.11、4.45.1)
水泥	筛余、标准稠度、凝结时 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1批	组	1	1050	523.32	523.3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1.6、4.1.2、4.1.3、4.1.5、4.1.10)
砂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 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 量、颗粒级配	1批	组	1	800	398.72	398.7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2、4.4.3、4.4.4、4.4.8、4.4.9、4.4.1)
配合比	配合比设计	1批	组	1	600	299.04	299.0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9.27)
砌筑砂浆试 块	立方体抗压强度	1批	组	1	24.92	24.92	24.9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9.10)
材料试验合计							25762.30	



中标通知书

江蓬建招中字（2024）第0/0号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域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检测服务（第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4年10月28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投标下浮率：11.00%。

投标报价：3504250.04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肆仟贰佰伍拾元零肆分）。

服务期：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规程等文件以及设计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潘长江，注册编号：粤高职证字第0602001100090号。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招标单位（代建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粤广招标（江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见证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08日



有见证检测

路面结构厚度检测报告

防伪码: GD05070012400019559

报告编号: JMYX24-B2000066

见证人单位	江门市莫俊检测有限公司			见证人	王强华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厚度	200mm	
工程名称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区)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检验日期	2024-12-02	
工程部位	G0+020~G0+149 段机动车道水稳下基层			报告日期	2024-12-04	
路面类型	基层			检验依据	JTG 3450-2019	
试件编号	取样部位	芯样尺寸 (mm) 厚度 Tli	厚度差 ΔTII	试件编号	取样部位	试验结果
1	G0+080 以下空白	201	+1		以下空白	
						厚度平均值 Lm (mm) /
						标准差 S (mm) /
						变异系数 Cv (%) /
						厚度代表值 X' (mm) /
所用设备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设备编号: SB-007 钢直尺 设备编号: SB-009					
	备注 表中粗线框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声明: 1. 只对来样负责。2.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验证或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批准人: 牙春新

审核人: 王文政

主要检测人: 梁志宇 黄钟雁

3、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商业大道（二广高速以西段）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4）71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封面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编号：DHJZ-2024SH3CH-02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
商业大道（二广高速以西段）检测服务

甲 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11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4）71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市业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四会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商业大道（二广高速以西段）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DHJZ-2024SH3CH-02

工程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1 检测内容及测点布置（详见附件1检测内容汇总表）：

1.2 乙方负责合同项目的实施。

1.3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商业大道（二广高速以西段）检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管理费用、工具使用、检测不合格需整改后返工检测、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所有报价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乙方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2、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3186889.7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柒角肆分；（含税）

合同总额已按成交下浮率下浮。

其中：

检测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3186889.74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柒角肆分；

服务期限：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检测任务完成为止

2.2 本合同的成交单价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2.3 如果成交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成交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按修正后的总价不得超成交价，若超成交价，则以成交价为合同总价。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最终报价及其它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技术服务要求

1、检测依据

- 1.1、本工程设计图纸；
- 1.2、《建筑基坑技术规范》GB50497-2016；
- 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5、《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9、《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1.10、《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1.1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1.1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1.13、《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 1.1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15、《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16、采购人及设计方所提出的检测要求；
- 1.17、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18、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19、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20、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1.21、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1.2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1.23、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新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执行。

2、检测资料的反馈

在现场检测时，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口头向监理或甲方报告，并及时出具检测初步结果通知监理和甲方；一般情况在外业工作结束后 2 日内向监理或甲方提交检测初步结果；全部（或分段）检测工作完成，7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3、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的安全施工措施；（2）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3）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检测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管理标准和质量指标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认真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的各项约定，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并达到以下重点事项的管理标准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双方的约定在服务开始前确定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4、乙方应教育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5、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选定、分工安排及考核；服务事项评估及验收。可根据甲方与乙方双方约定，乙方可以将上述管理权限部分委托给甲方行使。

6、乙方一切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必须以服从于甲方的工作需要为前提，以方便甲方为原则。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和效率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进行反馈，共同

提出改进措施。

第四条知识产权

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其他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需保密的内容及其成果进行保密。

第六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价=检测项目最高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

若因设计变更或实际需求等情况需要增加检测项目的，其单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标准计费×70%×(1-成交下浮率)。

检测结算价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为准，如超过检测服务合同价，则以检测服务合同价结算；

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且不超合同价。

2、付款方式

2.1 检测费分期支付

2.2 检测费：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按工程检测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乙方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申请手续；②在乙方完成工程检测的工作量至50%和80%时可分别申请支付检测项目对应服务费进度款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检测项目的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六份)，乙方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当工程检测服务费支付至对应合同价80%后，暂停拨付；③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

全部检测报告（一式陆份）等资料审核通过并完成本项目的工程量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余款申请支付手续。

备注:1) 若联合体响应的, 履约保证金(提供形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由牵头人按成交价的 5%提供。

2)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每笔款项支付时,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 拒绝配合甲方有关工作。

第七条变更

1、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需要调整的,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增减前, 需重新编制实施检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人、监理人及甲方审核,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计价: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可参照类似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则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下浮 30%作为基准价, 再结合成交下浮率进行计算, 即: 若因设计变更或实际需求等情况需要增加检测项目的单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对应的收费指导价 $\times 70\%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如相同检测项目出现不一致报价, 以报价最低为准。

第八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此项目检测的相关资料。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1.2 乙方

-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项目要求, 进行服务工

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其负责。不得有被第三人追诉的情况，如检测方案中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问题。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项目成果。

3、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修改、调整与补充。

4、乙方在项目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配合甲方对执行的项目进行定期检讨。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6、乙方必须严格按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检测服务，确保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使人员意外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1.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响应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

1.3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1.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四会市

1.5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签章页

甲方名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邮政编码：526200

电话：0758-3266393

传真：0758-336610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1日

乙方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域办公楼
8栋1-3层

邮政编码：/

电话：18971513623

传真：0755-28119996

开户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1日

附件 1: 检测内容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原材料检测	路基	回填土	击实试验	2	组	560.00	7%	520.80	1041.60	
2		路面-车行道	15cm厚级配碎石	集料-筛分	22	组	140.00	7%	130.20	2864.40	
3				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22	组	140.00	7%	130.20	2864.40	
4				集料-压碎值	22	组	210.00	7%	195.30	4296.60	
5				击实试验/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试验	1	组	560.00	7%	520.80	520.80	
6				路面-车行道	20cm厚4.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3.5MPa)	集料-筛分	3	组	140.00	7%	130.20
7		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8		集料-压碎值	3			组	210.00	7%	195.30	585.90	
9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强度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10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流动度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1		水泥物理性能-标准稠度用水量	1			组	70.00	7%	65.10	65.10	
12		水泥物理性能-凝结时间	1			组	70.00	7%	65.10	65.10	
13		水泥物理性能-安定性(雷氏法)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14		水泥物理性能-比表面积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5		水泥物理性能-密度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16		配合比设计	1			组	2450.00	7%	2278.50	2278.50	
17		水泥剂量标准曲线	1			项	420.00	7%	390.60	390.60	
18		击实试验	2			组	560.00	7%	520.80	1041.60	
19		无侧限抗压强度	3			组	350.00	7%	325.50	976.50	
20		水泥剂量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21		路面车行道	20cm厚5.0%水泥稳定级配碎石(4.0MPa)	集料-筛分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22				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23				集料-压碎值	3	组	210.00	7%	195.30	585.90	
24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强度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25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流动度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26				水泥物理性能-标准稠度用水量	1	组	70.00	7%	65.10	65.10	
27				水泥物理性能-凝结时间	1	组	70.00	7%	65.10	65.10	
28				水泥物理性能-安定性(雷氏法)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29			水泥物理性能-比表面积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30			水泥物理性能-密度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31			配合比设计	1	组	2450.00	7%	2278.50	2278.50	
32			水泥剂量标准曲线	1	项	420.00	7%	390.60	390.60	
33			击实试验	2	组	560.00	7%	520.80	1041.60	
34			无侧限抗压强度	3	组	350.00	7%	325.50	976.50	
35			水泥剂量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36			集料-筛分	16	组	140.00	7%	130.20	2083.20	
37			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16	组	140.00	7%	130.20	2083.20	
38			集料-压碎值	16	组	210.00	7%	195.30	3124.80	
39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强度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40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流动度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41			水泥物理性能-标准稠度用水量	1	组	70.00	7%	65.10	65.10	
42			水泥物理性能-凝结时间	1	组	70.00	7%	65.10	65.10	
43			水泥物理性能-安定性(雷氏法)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44			水泥物理性能-比表面积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45			水泥物理性能-密度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46			配合比设计	1	组	2450.00	7%	2278.50	2278.50	
47			水泥剂量标准曲线	1	项	420.00	7%	390.60	390.60	
48			击实试验	2	组	560.00	7%	520.80	1041.60	
49			无侧限抗压强度	17	组	350.00	7%	325.50	5533.50	
50			水泥剂量	17	组	140.00	7%	130.20	2213.40	
51			集料-筛分	15	组	140.00	7%	130.20	1953.00	
52			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15	组	140.00	7%	130.20	1953.00	
53			集料-压碎值	15	组	210.00	7%	195.30	2929.50	
54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强度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55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流动度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56			水泥物理性能-标准稠度用水量	1	组	70.00	7%	65.10	65.10	
57			水泥物理性能-凝结时间	1	组	70.00	7%	65.10	65.10	
58			水泥物理性能-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安定性(雷氏法)							
59			水泥物理性能-比表面积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60			水泥物理性能-密度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61			水泥剂量标准曲线	1	项	420.00	7%	390.60	390.60	
62			击实试验	2	组	560.00	7%	520.80	1041.60	
63			无侧限抗压强度	16	组	350.00	7%	325.50	5208.00	
64			水泥剂量	16	组	140.00	7%	130.20	2083.20	
65			集料-筛分	13	组	140.00	7%	130.20	1692.60	
66			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13	组	140.00	7%	130.20	1692.60	
67			集料-压碎值	13	组	210.00	7%	195.30	2538.90	
68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强度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69			水泥物理性能-胶砂流动度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70			水泥物理性能-标准稠度用水量	1	组	70.00	7%	65.10	65.10	
71			水泥物理性能-凝结时间	1	组	70.00	7%	65.10	65.10	
72			水泥物理性能-安定性(雷氏法)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73			水泥物理性能-比表面积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74			水泥物理性能-密度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75			水泥剂量标准曲线	1	项	420.00	7%	390.60	390.60	
76			击实试验	2	组	560.00	7%	520.80	1041.60	
77			无侧限抗压强度	15	组	350.00	7%	325.50	4882.50	
78			水泥剂量	15	组	140.00	7%	130.20	1953.00	
79			液体石油沥青-动力粘度 C60.5	1	组	1050.00	7%	976.50	976.50	
80			液体石油沥青-蒸馏后残留物(针入度 25℃)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81			液体石油沥青-蒸馏后残留物(延度 25℃)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82			液体石油沥青-闪点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83			液体石油沥青-含水率	1	组	70.00	7%	65.10	65.10	
84		路面	7cm厚粗粒式道路石油沥青-针入度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85	车行道	沥青砼 (AC-25C)		道路石油沥青-软化点	2	组	105.00	7%	97.65	195.30				
86				道路石油沥青-延度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87				道路石油沥青-蜡含量	2	组	2800.00	7%	2604.00	5208.00				
88				道路石油沥青-闪点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89				道路石油沥青-溶解度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90				道路石油沥青-密度	2	组	126.00	7%	117.18	234.36				
91				道路石油沥青-质量变化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92				道路石油沥青-残留针入度比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93				道路石油沥青-残留延度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94				粗集料-吸水率	3	组	70.00	7%	65.10	195.30				
95				粗集料-含泥量	3	组	105.00	7%	97.65	292.95				
96				粗集料-筛分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97				粗集料-压碎值	3	组	210.00	7%	195.30	585.90				
98				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99				细集料-筛分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00				细集料-砂当量	2	组	210.00	7%	195.30	390.60				
101				矿粉-筛分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02				矿粉-亲水系数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103				矿粉-加热安定性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104				矿粉-塑性指数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105				矿粉-含水率	1	组	70.00	7%	65.10	65.10				
106				矿粉-表观密度	1	组	70.00	7%	65.10	65.10				
107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1	组	7000.00	7%	6510.00	6510.00				
108				混合料成品质量-密度沥青含量、矿料级配	3	组	1246.00	7%	1158.78	3476.34				
109				混合料成品质量-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3	组	546.00	7%	507.78	1523.34				
110				路面车行道	改性乳化沥青 PC-3 (0.5L/m ²)		改性乳化沥青-破乳速度	2	组	210.00	7%	195.30	390.60	
111							改性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12							改性乳化沥青-粘度 C25.3	2	组	210.00	7%	195.30	390.60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13			改性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14			改性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针入度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15			改性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软化点	2	组	105.00	7%	97.65	195.30	
116			改性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溶解度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17			改性乳化沥青-与矿料的粘附性	2	组	105.00	7%	97.65	195.30	
118		路面-车行道 6cm厚中粒式沥青砼(AC-20C)	道路石油沥青-针入度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19			道路石油沥青-软化点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120			道路石油沥青-延度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21			道路石油沥青-蜡含量	1	组	2800.00	7%	2604.00	2604.00	
122			道路石油沥青-闪点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23			道路石油沥青-溶解度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24			道路石油沥青-密度	1	组	126.00	7%	117.18	117.18	
125			道路石油沥青-质量变化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126			道路石油沥青-残留针入度比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127			道路石油沥青-残留延度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128			粗集料-吸水率	1	组	70.00	7%	65.10	65.10	
129			粗集料-含泥量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130			粗集料-筛分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31			粗集料-压碎值	1	组	210.00	7%	195.30	195.30	
132			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33			细集料-筛分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34			细集料-砂当量	1	组	210.00	7%	195.30	195.30	
135			矿粉-筛分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36			矿粉-亲水系数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137			矿粉-加热安定性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138		矿粉-塑性指数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139		矿粉-含水率	1	组	70.00	7%	65.10	65.10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40			矿粉-表观密度	1	组	70.00	7%	65.10	65.10	
141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1	组	7000.00	7%	6510.00	6510.00	
142			混合料成品质量-密度沥青含量、矿料级配	1	组	1246.00	7%	1158.78	1158.78	
143			混合料成品质量-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1	组	546.00	7%	507.78	507.78	
144		路面-车行道	道路石油沥青-针入度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45	道路石油沥青-软化点		2	组	105.00	7%	97.65	195.30		
146	道路石油沥青-延度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47	道路石油沥青-蜡含量		2	组	2800.00	7%	2604.00	5208.00		
148	道路石油沥青-闪点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49	道路石油沥青-溶解度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50	道路石油沥青-密度		2	组	126.00	7%	117.18	234.36		
151	道路石油沥青-质量变化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152	道路石油沥青-TFOT后残留针入度比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153	道路石油沥青-TFOT后残留延度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154	粗集料-吸水率		3	组	70.00	7%	65.10	195.30		
155	粗集料-含泥量		3	组	105.00	7%	97.65	292.95		
156	粗集料-筛分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157	粗集料-压碎值		3	组	210.00	7%	195.30	585.90		
158	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159	细集料-筛分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60	细集料-砂当量		2	组	210.00	7%	195.30	390.60		
161	矿粉-筛分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62	矿粉-亲水系数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163	矿粉-加热安定性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164	矿粉-塑性指数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165	矿粉-含水率	1	组	70.00	7%	65.10	65.10			
166	矿粉-表观密度	1	组	70.00	7%	65.10	65.10			
167	混合料成品质量	3	组	1246.00	7%	1158.78	3476.34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68			-密度沥青含量、 矿料级配 混合料成品质量 -马歇尔稳定度、 流值	3	组	546.00	7%	507.78	1523.34	
169			聚合物改性沥青 -针入度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70			聚合物改性沥青 -软化点	2	组	105.00	7%	97.65	195.30	
171			聚合物改性沥青 -延度	2	组	210.00	7%	195.30	390.60	
172			聚合物改性沥青 -闪点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73			聚合物改性沥青 -溶解度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74			聚合物改性沥青 -弹性恢复	2	组	210.00	7%	195.30	390.60	
175			聚合物改性沥青 -TFOT后质量变化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176			聚合物改性沥青 -TFOT后针入度比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177			聚合物改性沥青 -TFOT后延度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178			粗集料-吸水率	3	组	70.00	7%	65.10	195.30	
179			粗集料-含泥量	3	组	105.00	7%	97.65	292.95	
180			粗集料-筛分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181			粗集料-压碎值	3	组	210.00	7%	195.30	585.90	
182			粗集料-针片状 颗粒含量	3	组	140.00	7%	130.20	390.60	
183			细集料-筛分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84			细集料-砂当量	2	组	210.00	7%	195.30	390.60	
185			矿粉-筛分	1	组	140.00	7%	130.20	130.20	
186			矿粉-亲水系数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187			矿粉-加热安定性	1	组	105.00	7%	97.65	97.65	
188			矿粉-塑性指数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189			矿粉-含水率	1	组	70.00	7%	65.10	65.10	
190			矿粉-表观密度	1	组	70.00	7%	65.10	65.10	
191			沥青混合料配合 比设计	1	组	7000.00	7%	6510.00	6510.00	
192			混合料成品质量 -密度沥青含量、 矿料级配	4	组	1246.00	7%	1158.78	4635.12	
193			混合料成品质量 -马歇尔稳定度、	4	组	546.00	7%	507.78	2031.12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流值							
194	路面人行道	基层: 15cm厚 C20 水泥混凝土	砼试块抗压强度	25	组	42.00	7%	39.06	976.50	
195		找平层: 2cm厚 M10 水泥砂浆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	2	组	35.00	7%	32.55	65.10	
196		面层: 6cm 彩色环保砖	抗压强度	2	组	210.00	7%	195.30	390.60	
197			抗折强度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198	路面人行道	路缘石	抗压强度	5	组	210.00	7%	195.30	976.50	
199	边坡防护	片石	抗压强度	1	组	490.00	7%	455.70	455.70	
200		M10 砌筑砂浆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	1	组	35.00	7%	32.55	32.55	
201	绿化带排水	DN150 (外包套管) HDPE 雨水管	环刚度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202		针刺无纺布	厚度	1	组	70.00	7%	65.10	65.10	
203			断裂强力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204			断裂伸长率	1	组	210.00	7%	195.30	195.30	
205			CBR 顶破强力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206			等效孔径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207			垂直渗透系数	1	组	420.00	7%	390.60	390.60	
208			撕破强力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209		防渗土工布	厚度	1	组	70.00	7%	65.10	65.10	
210			等效孔径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211			抗拉强度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212			撕裂强度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213			CBR 顶破强力	1	组	350.00	7%	325.50	325.50	
214			垂直渗透系数	1	组	420.00	7%	390.60	390.60	
215	立柱和标志牌	镀锌量	3	组	210.00	7%	195.30	585.90		
216	涵身、搭板、牛腿、洞口	钢筋原材-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8	组	105.00	7%	97.65	781.20		
217		钢筋原材-重量偏差	8	组	35.00	7%	32.55	260.40		
218		钢筋原材-强屈比/超强比	8	组	35.00	7%	32.55	260.40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219				钢筋原材-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8	组	35.00	7%	32.55	260.40	
220				钢筋原材-反向弯曲	8	组	56.00	7%	52.08	416.64	
221			砼	砼试块抗压强度	30	组	42.00	7%	39.06	1171.80	
222		雨水管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外压荷载	2	组	1400.00	7%	1302.00	2604.00	
223		雨水口连接管	DN300 HDPE 增强中控壁缠绕管	环刚度	1	组	280.00	7%	260.40	260.40	
224		雨水检查井、尘泥井	砖	抗压强度	1	组	210.00	7%	195.30	195.30	
225			井盖	尺寸偏差	3	套	140.00	7%	130.20	390.60	
226		承载能力		3	套	630.00	7%	585.90	1757.70		
227		残余变形		3	套	350.00	7%	325.50	976.50		
228		雨水口	I型雨水算	尺寸偏差	3	套	140.00	7%	130.20	390.60	
229		承载能力		3	套	630.00	7%	585.90	1757.70		
230		残余变形		3	套	350.00	7%	325.50	976.50		
231		给水管	球墨铸铁管	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	2	组	490.00	7%	455.70	911.40	
232		通信排管	PVC-U	尺寸	2	组	70.00	7%	65.10	130.20	
233				环刚度	2	组	280.00	7%	260.40	520.80	
234				拉伸强度	2	组	280.00	7%	260.40	520.80	
235		通信井盖	球墨铸铁重型通信井盖/装饰井盖	尺寸偏差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236				承载能力	2	组	630.00	7%	585.90	1171.80	
237				残余变形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238		绿化给水	PE100 给水管	尺寸	2	组	70.00	7%	65.10	130.20	
239				纵向回缩率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240				静液压试验	2	组	700.00	7%	651.00	1302.00	
241				断裂伸长率	2	组	280.00	7%	260.40	520.80	
242		管道回填	管基砂石垫层、回填石屑、回填土	击实	3	组	560.00	7%	520.80	1562.40	
243		电线电缆		标志	2	组	35.00	7%	32.55	65.10	
244				尺寸(绝缘厚度、外径)	2	组	350.00	7%	325.50	651.00	
245				导体电阻	2	组	525.00	7%	488.25	976.50	
246				绝缘电阻	2	组	525.00	7%	488.25	976.50	
247	实体检测	特殊路基	高压旋喷桩	钻芯法检测	109.6	米	196.00	7%	182.28	19977.88	
248				单桩竖向抗压静	9	根	5465.60	7%	5083.00	45747.00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实体检测 实体检测	处理	载试验									
249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9	点	5465.60	7%	5083.00	45747.00			
250			双向水泥搅拌桩	钻芯法检测	886.3	米	196.00	7%	182.28	161554.76		
25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63	根	5465.60	7%	5083.00	320229.00		
252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63	点	5465.60	7%	5083.00	320229.00		
253				CFG桩	低应变法检测	70	根	210.00	7%	195.30	13671.00	
254			钻芯法检测		73.5	米	196.00	7%	182.28	13397.58		
255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4	根	5465.60	7%	5083.00	20332.00		
256			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4	点	5465.60	7%	5083.00	20332.00		
257			浅层换填	处理土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79	点	5465.60	7%	5083.00	401557.00		
258				压实度	960	点	105.00	7%	97.65	93744.00		
259			路基	回填土	压实度	2475	点	105.00	7%	97.65	241683.75	
260					弯沉值	404	点	39.20	7%	36.45	14725.80	
261			路面-车行道	15cm厚级配碎石	压实度	56	点	105.00	7%	97.65	5468.40	
262					厚度	56	点	350.00	7%	325.50	18228.00	
263		弯沉值			404	点	39.20	7%	36.45	14725.80		
264		路面-车行道	20cm厚4.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3.5MPa)	压实度	6	点	105.00	7%	97.65	585.90		
265				厚度	6	点	350.00	7%	325.50	1953.00		
266				弯沉值	52	点	39.20	7%	36.45	1895.40		
267		路面-车行道	20cm厚5.0%水泥稳定级配碎石(4.0MPa)	压实度	5	点	105.00	7%	97.65	488.25		
268				厚度	5	点	350.00	7%	325.50	1627.50		
269				弯沉值	52	点	39.20	7%	36.45	1895.40		
270		路面-车行道	18cm厚4.0%水泥稳定级配碎石(3.0MPa)	压实度	35	点	105.00	7%	97.65	3417.75		
271				厚度	35	点	350.00	7%	325.50	11392.50		
272				弯沉值	352	点	39.20	7%	36.45	12830.40		
273		路面-车行道	18cm厚4.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3.5MPa)	压实度	33	点	105.00	7%	97.65	3222.45		
274				厚度	33	点	350.00	7%	325.50	10741.50		
275	弯沉值			352	点	39.20	7%	36.45	12830.40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276		路面-车行道	18cm厚5.0%水泥稳定级配碎石(4.0MPa)	压实度	29	点	105.00	7%	97.65	2831.85	
277				厚度	29	点	350.00	7%	325.50	9439.50	
278				弯沉值	352	点	39.20	7%	36.45	12830.40	
279		路面-车行道	7cm厚粗粒式沥青砼(AC-25C)	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	30	点	105.00	7%	97.65	2929.50	
280				厚度	30	点	350.00	7%	325.50	9765.00	
281				弯沉值	352	点	39.20	7%	36.45	12830.40	
282		路面-车行道	6cm厚中粒式沥青砼(AC-20C)	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	5	点	105.00	7%	97.65	488.25	
283				厚度	5	点	350.00	7%	325.50	1627.50	
284				弯沉值	52	点	39.20	7%	36.45	1895.40	
285		路面-车行道	5cm厚中粒式沥青砼(AC-20C)	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	29	点	105.00	7%	97.65	2831.85	
286				厚度	29	点	350.00	7%	325.50	9439.50	
287				弯沉值	352	点	39.20	7%	36.45	12830.40	
288		路面-车行道	4cm厚细粒式SBS(AC-13C)改性沥青砼	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	34	点	105.00	7%	97.65	3320.10	
289				厚度	34	点	350.00	7%	325.50	11067.00	
290				弯沉值	404	点	39.20	7%	36.45	14725.80	
291				渗水系数	16	点	56.00	7%	52.08	833.28	
292				摩擦系数	16	点	84.00	7%	78.12	1249.92	
293				构造深度	16	点	35.00	7%	32.55	520.80	
294				平整度	66	点	21.00	7%	19.53	1288.98	
295		边坡防护	挡土墙基槽	地基承载力(轻型动力触探)	6	点	140.00	7%	130.20	781.20	
296			标志	逆反射系数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297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2	组	140.00	7%	130.20	260.40	
298		标线厚度		2	组	14.00	7%	13.02	26.04		
299			标志杆基础	地基承载力(轻型动力触探)	23	点	140.00	7%	130.20	2994.60	
300			涵底基础	地基承载力(轻型动力触探)	30	点	140.00	7%	130.20	3906.00	
301			箱涵实体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碳化深度)	9	构件	490.00	7%	455.70	4101.30	
302				钢筋保护层厚度	9	构件	350.00	7%	325.50	2929.50	
303	管道回填	回填土压实度	压实度	6324	点	105.00	7%	97.65	617538.60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对象/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成交下浮率	成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304		污水管	闭水试验	3175	m	10.50	7%	9.76	30988.00	
305		给水管	水压试验	187	m	17.50	7%	16.27	3042.49	
306		管道基础	地基承载力(轻动力触探)	377	孔	140.00	7%	130.20	49085.40	
307		管道功能性	CCTV	7531	m	47.60	7%	44.26	333322.06	
308		照明	照度	2	处	350.00	7%	325.50	651.00	
309	照度均匀度		2	处	560.00	7%	520.80	1041.60		
310	亮度		2	处	560.00	7%	520.80	1041.60		
311	功率密度		2	处	350.00	7%	325.50	651.00		
312		接地装置	接地电阻	1	处	350.00	7%	325.50	325.50	
检测费合计(元)									3186889.74	

附件 2: 检测投入人员和设备:

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配置

人员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检测项目负责人	潘长江,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检测技术负责人	甘翔,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检测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3
检测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11
检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1

(2)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	单位	数量
1	微控电子式拉力试验机	台	1
2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台	1
3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台	1
4	电子拉力机	台	1
5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台	1
6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台	1
7	静力载荷测试仪	台	3
8	锚杆拉拔仪(一体式)	台	2
9	锚杆拉拔仪(一体式)	台	2
10	锚杆拉拔仪(一体式)	台	2
11	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台	1
12	相对密度仪	台	1
13	野外承载板测定仪(测力计)	台	1
14	电动重型击实仪	台	1
15	振筛机	台	1
16	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仪	台	1

17	回弹仪	台	1
18	一体式数显回弹仪	台	5
19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20	路面弯沉仪	台	1
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1
22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台	1
23	微型拉拔仪	台	1
24	微型拉拔仪	台	1
25	微型拉拔仪	台	1
26	微型拉拔仪	台	1
27	电子天平	台	1
28	多功能液压脱模机	台	1
29	公路工程路面回弹弯沉仪	台	1
30	恒温水养护箱	台	1
31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32	0.045mm 方孔水泥标准负压筛	台	1
33	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台	1
34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35	箱式电阻炉	台	1
36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台	1
37	全自动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台	1
38	全自动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台	1
39	电子天平	台	1
40	电子天平	台	1
41	行星式胶砂搅拌机	台	1
42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44	钢筋弯曲试验机	台	1
45	电子数显卡尺	台	1
46	电子计重秤	台	1
47	万能试验机(全自动)	台	1
48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台	1
49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50	全自动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200T)	台	1

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
一期工程商业大道（二广高速以西段）
检测方案

编制： 

审核： 

批准： 

深圳市业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4、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 验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封面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名称：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甲 方：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日



甲方：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工程规模

一、工程概况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与园洲镇交界处，主要为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的实施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也可以加快当地的经济发展和改善交通；项目包括约 786 万平方米的场地平整和产城大道、振兴南路、将军路、沿江路、茹屋路（规划路一）、规划路二、规划路三等 7 条市政道路的建设，道路总长约 18.5 公里。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167335 万元，其中检验检测的估算费约 1466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并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及质监部门要求，优化并提出详细检测方案报质监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须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工期要求、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质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

2. 本合同检测工作的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上限、检测频率以及技术要求按检测方案执行，检测方案未有规定或说明的则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和政策执行，从严执行。

3. 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4. 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有特殊时间要求的检测项目除外)。

5. 乙方须全程配合本工程施工建设全过程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工作, 根据各阶段验收工作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

6. 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 乙方不具备资质的, 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 分包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7. 本工程服务期: 自本项目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为本工程检测提供鉴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仪器, 安排有检测上岗证的工程技术人员, 并及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乙方须保证检测成果质量, 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 如因检测不实,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并应负责重检, 承担一切费用。

2. 乙方须保证本工程检测方案、检测报告等检测成果以及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惠州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符合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并对检测报告等检测成果负完全责任。若因检测结果不实或达不到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 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重新检测, 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检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承包范围

四、检测内容及要求

工程范围内应由甲方负责的所有检测服务工作, 包括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及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第三方检测方案为准。

现将本次检测内容暂定如下表, 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检测方案为准。

检测内容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检测内容	计量单位	暂定检测数量	备注
1	/	/	/	/
2				
3				
4				

1. 表中工程检测数量是暂定的,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检测数量以经甲方审核同意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1. 合同价

(1) 本合同投标下浮率中标价为 20.88 %，合同暂定价金额为 ¥11599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本合同价已包含本工程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合同结算价根据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等相关规定，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检测费结算价，检测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检测项目、实际检测数量”是指经乙方根据甲方审核同意，实施检测的项目和数量。在未经甲方审核同意情况下，若乙方实施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擅自超出备案批准的检测方案（含检测方案变更），则超出部分的检测项目和工作量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2、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从检测工作开始后的第二个月开始，每月月初乙方统计上月经甲方审

核确认的实际检验检测工程量，计取上月实际检验检测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并书面确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检验检测费用的55%；

(3) 待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的检测服务，报送了合同下全部检测报告及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及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检测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后，甲方将余下的检验检测费用一次性付清；

(4) 乙方在提交请款报告同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请款报告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5)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六、工程咨询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双方各自对对方提供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借用甲方的各类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应全部归还给甲方。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保密期内仍然保持有效。

七、甲方责任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按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由甲方或甲方指派监理工程师通知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抽样、检测，并且均须由甲方或甲方指派监理工程师、工程施工单位代表到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检测频率以及技术标准要求必须符合合同、已备案的检测方案、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以及惠州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规定要求。

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工程信息内容真实性，项目施工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负完全责任，项目施工单位应配合按乙方要求填写委托单。

3. 甲方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等资料及时传递给乙方，以

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4.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八、乙方责任

1.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指派监理工程师的检测通知后,应按照甲方时间要求组织检测技术人员按时进场,按照本合同对检测工作相关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按甲方要求和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若乙方未按照检测通知时间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则在请款时,以请款额的千分之一每天乘以检测服务拖延天数计算罚款,罚款直接从请款额中扣除。

2. 保证检测成果质量,对检测报告等检测成果负完全责任。若因检测结果不实或达不到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重新检测,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 按工程施工进度、各阶段验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若工程出现特殊情况,急需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应积极全力配合提供检测报告或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乙方要在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有特殊时间要求的检测项目除外)。

5. 乙方检测工作须服从甲方安排,配合本工程施工进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检测工作报酬结算。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甲、乙双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其它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发生疑异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决定。双方达成协议的内容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时，按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补充澄清通知；
4.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

十二、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博罗县

甲方（盖章）：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业昕大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8132231

传 真：

传 真：0755-281199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合同附件 2：廉洁合作协议书

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20】087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月20日所递交的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验检测（第二次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20.88%

工期：自本项目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及技术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潘长江（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0602001100090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汽车产业园商业街A栋128-131号与我方签订检验检测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交易中心
确认发放
业务专用章

(6)

招标人：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1日





声波透射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SH2021-00128

工程名称：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振兴南路铁场排洪渠桥

委托单位： 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07日-2021年12月17日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5、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两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2-440399-04-01-175318007001

标段名称: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两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8.77366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2

查验码: 860259389535731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两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贰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整（小写：¥2,187,736.60元）。

请你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招标估价 (万元)	投标上限价 (下浮 25%)	投标报价 (万元)
1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210.59	157.94	141.93766
2	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114.00	85.50	76.836
3	合计	324.59	243.44	218.77366

注:

- 1、投标人报价应严格按照本表的格式进行投标填报。
- 2、本工程投标报价合计不得高于投标上限价合计金额 243.44 万元, 各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对应的投标上限价, 超过将作废标处理。
- 3、各项目中标下浮率= (1-该项目投标报价/该项目招标估价) *100%。
- 4、投标报价一览表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上传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陈梅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合同编号：SSGW-TYL-ZLJC00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合同封面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规模 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位于赤石镇，包含四条城市道路，其中桃源路全长约1.3千米，道路红线宽度40米，规划为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宝安路西段全长约195米，红线宽度28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汇文路全长约416米，红线宽度24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宝安路东段全长约486米，红线宽度24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河道、桥梁、交通、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燃气和水土保持工程等。

4.项目总投资：政府100%（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道路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等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桥梁工程桥梁承载力、桩身完整性（超声波、低应变、钻芯）等；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但不包含项目的原材料检测以及地基处理的碎石桩检测项目。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2.6%。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整（小写：¥1419376.60）。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零壹元贰角捌分（小写：¥1135501.28）；绩效费用为 20%（大写）贰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贰分（小写：¥283875.32）。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粤建协[2015]8 号文确定（优先按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确定。）

2.2 如检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未列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本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

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7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7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

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如有）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签章页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深圳拓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九
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5-281322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陈晓梅
44030900381218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5 乙方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业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潘长江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2	张秀丽	技术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3	李仕建	质量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4	陈云	安全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5	马二平	检测组长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6	余晖明	检测员	中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7	彭勇	检测员	中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检测工作量大且时间紧迫，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检测人员数量，不因检测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情况及拟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并按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 资格证书类型可以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检测员证书”等。
5.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6.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合同编号：SSGW-ZMHD-Z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合同封面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名称：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规模 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变更

1.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原项目名称：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智造城北部，包含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两条道路。其中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位于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 高新产业园东侧、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西侧，长约 65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互达路位于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北侧，与圳美绿道平面交叉，长约 347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

4.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等的第三方检测（不包含原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地基检测碎石桩桩身检测、复合地基平板载荷；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2.6%。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768360.00）。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614688.00）；绩效费用为 20%（大写）壹拾伍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53672.00）。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粤建协[2015]8 号文确定（优先按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确定。）

2.2 如检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未列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本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7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7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如有）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签章页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深圳杰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5-281322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 5 乙方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潘长江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2	张秀丽	技术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3	李仕建	质量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4	陈云	安全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5	马二平	检测组长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6	余晖明	检测员	中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7	彭勇	检测员	中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检测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检测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情况及拟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并按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 资格证书类型可以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检测员证书”等。
5.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6.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报告

有见证送检

报告编号: LQA2024-00834

省站防伪码: GD00220022400018265

见证人	曾义		试验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印章复印无效)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试验单号	SSZJ-2023173	
*工程名称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设施工程		委托日期	2024-11-13	
*工程部位	右幅 K0+040-K0+600 沥青下面层		报告日期	2024-11-15	
*试件类型	标准试件	锤击次数(每面)	75	击实温度(°C)	145
矿料名称	碎石 22-35mm	碎石 15-22mm	碎石 11-15mm	碎石 6-11mm	碎石 3-6mm
矿料毛体积相对密度	2.645	2.619	2.636	2.625	2.624
矿料表观相对密度	2.673	2.655	2.670	2.666	2.663
矿料比例 (%)	30.0	5.0	13.0	11.0	9.0
试件编号	试件高度(mm)	试件质量(g)	水中重(g)	表干重(g)	相对密度
1	63.8	1202.7	700.2	1204.1	毛体积
2	63.4	1191.9	694.3	1193.6	理论
3	62.9	1182.4	688.0	1183.6	2.516
4	63.4	1196.1	697.6	1197.9	2.391
平均值		2.388		2.516	2.387
所用设备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设备编号: ES-403		电动脱模器 设备编号: ES-731		马歇尔稳定度仪 设备编号: ES-397
结论	依据 JTG E20-2011(T0705-2011, T0709-2011)检测, 该 AC-25C 沥青混合料所检指标符合 JTG F40-2004 规范和设计要求。				
备注	1. 表内带*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声明: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验证书或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实验仪对来样负责。				

批准: 周松文

审核: 张

试验: 许俊涛

压实度(灌砂法)试验报告

202119121081

其他

报告编号: GSY2024-02342

试验单位

报告日期



见证人	见证人		普义		试验单位	
*委托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11-24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试验日期		2024-11-24	
*工程部位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报告日期		2024-11-25	
最大干密度 (g/cm ³)	右幅K0+600~K0+700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		*设计要求 (%)		≥97	
	2.2620		最佳含水率 (%)		5.90	
序号	试验位置 (km+m)	试验高程 (m)	含水率 (%)	湿密度 (g/cm ³)	干密度 (g/cm ³)	压实度 (%)
1	K0+610	----	5.73	2.3315	2.2051	97.5
2	K0+625	----	6.02	2.3530	2.2194	98.1
3	K0+640	----	5.38	2.3216	2.2031	97.4
4	K0+655	----	5.46	2.3685	2.2459	99.3
5	K0+670	----	7.05	2.4005	2.2424	99.1
6	K0+685	----	6.24	2.3464	2.2086	97.6
	以下空白					
使用设备	灌砂筒 设备编号: QJ-298		电子天平 设备编号: ES-659		ES-604	
					干烘箱 设备编号: ES-745	
注: 表内带*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声明: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验证或报告 (完整复制除外)。						



批准: 周松文

审核: 程

试验: 马程骏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电话: 0755-28132231 传真: 0755-28119996 邮政编码: 518109 管理编号: GS/JL-01-F0
深圳市建设工程试验报告统一格式 13-4

6.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潘长江	性别	男	年龄	54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吉林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1997-7-1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5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8年	技术特长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结构、岩土审查工程师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理事 深圳市建筑门窗幕墙学会会员				
主要工作经历	2003.09-2012.03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结构设计负责人； 2012.03-2017.04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2017.04-至今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_3_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993.4	2022年10月28日	道路工程检测服务	江门市江海区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2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350.4	2024年11月11日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江门市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
3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两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18.7	2023年10月	道路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等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潘长江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64410486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潘长江

证书编号 AY174401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86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潘长江 社保电脑号: 605567312 身份证号码: 2203191970090411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60042446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60042446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60042446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6004244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6004244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6004244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19800.0	9600.0			6000.0	2400.0			600.0		480.0		960.0		24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512b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1、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2017
368 S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封面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发包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发包人: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订立本合同。

工程规模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

1.3 工程规模: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红线宽约 40 米, 双向六车道。道路设计起点位于规划南山路, 终点位于江睦路, 路线全长 2.3 公里, 呈东西走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疏解工程、信息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44604.55 万元。工程建安费: 34612.50 万元。

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

项目起点接现状云沁路, 终点接高新路, 路线全长约2.53公里, 道路红线宽度70米, 属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48832.5 万元。工程建安费概算限额: 39696.09 万元。

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项目起点接现状新港路, 终点接连海路, 路线全长约2600米, 道路红线宽度50米, 属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55146.85 万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概算为: 44085.62 万元。

1.4 投资金额：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概算总投资44604.55万元、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概算总投资48832.5万元、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概算总投资44085.62万元。

1.5 资金来源：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承包范围

二、服务内容

2.1 检测内容：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

2.2 检测服务范围：本次检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提及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项目(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和甲方批复意见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乙方还应当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2)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投标报价表》中没有的其他检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若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及成果由乙方负责。

(3)在检测服务过程中，乙方同时进行静载试验的设备不得少于两组，且必须保证检测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三、服务要求

3.1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满足项目施工实际进度要求。

3.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以及设计要求。

3.3 乙方指定潘长江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检测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检测工作，检测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报告。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指定 梁家华 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负责本合同服务工作有关事项。

4.2 检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图纸。

4.3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告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4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检测实施方案实施，及时掌握检测情况、避免检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4.6 甲方有权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检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检测实施方案，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检测实施方案应详细说明控制方法、测量内容及要求、误差调整措施、计算软件和所需资料等。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5.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5.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检测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推迟进场。

5.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5.4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测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当次成果资料报告，中间数据报告应按工程施工进度需要提供。

5.5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按甲方要求的合同内容进行检测，并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正、补充或完善。

5.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试验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检测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单位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同时乙方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8 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派出满足本检测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乙方必须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并能正常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5.9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和本项目检测用水、用电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5.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11 乙方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5.12 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在检测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

5.13 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任何类别的变更必须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和审批进行，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的纪律，未经甲方批准自行变更，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自身和工程施工承包方的责任，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六、服务期

6.1 服务期：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6.2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由于甲方、施工单位的原因使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服务期，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费用不作调整。

七、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详细、合理的检测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7.2 每次检测完成后,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检测情况报告(24小时内提交检测报表电子文档), 如果检测数据超出警戒值, 应及时以书面简报的形式提供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提出预警。

7.3 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周报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7.4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合同金额

八、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格

8.1.1 本合同暂定价为 9934384.64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陆角肆分)。中标下浮率为: 10.88%。(大写: 百分之 十点八八)。

8.1.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本合同结算金额为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之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如最终结算价超出中标价, 则按中标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综合单价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1。

8.1.3 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检测项目技术服务所发生的检测人员(含技术人员)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是对完成本检测项目技术服务的全部偿付, 与检测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不再另行计费。

8.1.4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 发生了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表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版》、《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等计费依据的最低收费标准按插入法下浮20%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结算。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由甲方进行市场询价，由甲乙双方根据询价结果协商进行计费；检测数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审定实施方案的检测数量进行检测，并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8.2 支付方式

8.2.1 进度款：承包人每季度按完成工作量提交结果通知单或成果报告，经监理和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的费用。

8.2.2 待本合同委托的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建筑物正式移交使用后，且检测服务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结清余款。

8.2.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发包人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检测费用中直接扣除。

8.2.4 每次支付前，应由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

8.2.5 申请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九、保密和知识产权

9.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2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开展检测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10.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日,按合同结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项检测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任一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0.6 乙方投入的人员须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一致,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完成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该调整行为视为违约,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10.10 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1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检测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2 因乙方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检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现一例，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积极采取措施限期改正，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扣减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15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 and 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10.15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新冠疫情等等。政府对建设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1.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格。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或解除合同。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3.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委托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制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承诺

14.1 甲方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14.2 乙方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在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甲方的成本负担。

合同签订时间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0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钟健强

发包人：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徐金

承包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晓梅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550745A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
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委托代理人：陈怀超
电 话：18971516323
传 真：0755-28119996
电子信箱：76346642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附件 1 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报价内容		单位	控制价(综合单价/元)	备注
垂直静载试验(包含运输安装费)	试验荷载≤500kN	根	6246	按照具体检测荷载使用内插法计算费用。
	试验荷载≤5000kN	根	24400	
	试验荷载≤10000kN	根	39040	
	试验荷载≤15000kN	根	53680	
	试验荷载≤20000kN	根	68320	
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包含运输安装费)	试验荷载≤500kN	试验点	6246	按照具体检测荷载使用内插法计算费用。
	试验荷载≤5000kN	试验点	24400	
	试验荷载≤10000kN	试验点	39040	
	试验荷载≤15000kN	试验点	53680	
	试验荷载≤20000kN	试验点	68320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根	240 (管桩) 400 (灌注桩)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声波透射法检测		管·米	20	
钻芯检测		孔·米	224元	
投标下浮率: 10.88 %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1.00%)				

项目负责人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岗位 资格或评价证明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潘长江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土)注册执 业证书	13923780166	
技术负责人	张秀丽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8620315343	
技术人员	李仕建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602545268	
	甘翔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3715107389	
	陈云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8385837589	
	何定红	检测组长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750225052	
	马二平	检测组长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926566168	
	陈华婷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670248055	
	覃俊朋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138887017	
	李雪梅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587094688	
	杜迎九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8175582946	
	陈虹廷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8780173528	
	莫理明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476695351	
	陈明毓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5914150832	
	张澄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3530293329	
	占伟	检测员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18189880201	
	陈振淦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书	18688224492	
	陈怀超	检测员	无	上岗证书	18971513623	
吴卜名	检测员	无	上岗证书	14777157025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液压千斤顶	150t	1台	北京海创	ES-222
2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MC-6360	1台	南京铭创	ES-452
3	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L-HPT	1台	上海锐欣	ES-453
4	全自动静载测试分析仪	RS-JYD	1台	武汉岩海	ES-457
5	自动安平水准仪	DSZ2	1台	苏州一光	ES-491
6	液压千斤顶	320t	4台	德州海联	ES-537-1
7	动力（轻型）触探仪	FD-100N	2台	上虞立江	ES-540
8	液压千斤顶	JRR-25T/210	1台	江苏巨邦	ES-562
9	液压千斤顶	JRR-30T/210	1台	江苏巨邦	ES-563
10	穿心千斤顶	RRH-50	1台	泰州凯瑞德	ES-570
11	穿心千斤顶	RRH-100	1台	泰州凯瑞德	ES-571
12	电动液压千斤顶	DYG-200	1台	泰州凯瑞德	ES-575
13	静载荷测试分析仪（位移传感器）	YL-PLT（1S）	1台	上海岩联	ES-591
14	全站仪	RTS-822R4M	1台	瑞得仪器	ES-611
15	钻机	XY-1A-4	1台	衡阳探矿	ES-629
16	静力载荷测试仪（位移传感器）	JCQ-503B	1台	徐州建工	ES-673
17	静力载荷测试仪（位移传感器）	JCQ-503B	1台	徐州建工	ES-684
18	全自动数字无线静载测试仪	RS-JYE	1台	武汉岩海	ES-686
19	全自动数字无线静载测试仪	RS-JYE	1台	武汉岩海	ES-687
20	全自动数字无线静载测试仪	RS-JYE	1台	武汉岩海	ES-688
21	液压千斤顶	QF-800-20	1台	德州海联	ES-692
22	液压千斤顶	QF-800-20	1台	德州海联	ES-693
23	多功能静态应变仪	JM3812	1台	扬州晶明	ES-723
24	多通道超声基桩检测仪	MC-6361	1台	南京铭创	ES-813
25	液压千斤顶	DYG1000-200	1台	泰州市凯瑞德	ES-830
26	静力载荷测试仪	JCQ-503B	1台	徐州建工	ES-865
27	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RS-W(P)II	1台	武汉岩海	ES-87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海建招中字(2022)第064号

深圳市业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招标,以公开招投方式招标,于2022年10月17日09时30分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检测服务的中标人。

中标价:中标下浮率为10.88%,下浮后的中标价为23384.64元;

工期: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竣工验收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规程等文件以及设计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潘长江,证书号:粤高验证字第0602001100090号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通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2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解淑英

2022年10月24日

见证单位(盖章):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25日

业务专用章



江门市标识码: 1JM028AJZ00082023001031

省防伪标识码: GD01010012300005431

检测报告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工程名称: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项目Z30区(里程桩号 K1+021-K1+280)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南部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日期: 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0日

报告编号: JYJ2023-00089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No: PJJG2024-165(JC)

Yx2024-031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封面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名称: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发 包 人: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 包 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11日

发包人(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检测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工程规模 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

1.2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产业园道路路网建设及配套工程、冷库设施工程、预制菜厂房工程、产业园地块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改造农产品质量实验室及购置农产品质量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建筑、给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燃气、照明和消防等工程。

1.4 投资金额: 项目概算总投资人民币 63242.62 万元。工程建安费: 51888.05 万元,其中南园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招标建安工程费: 26117.90 万元。

1.5 资金来源: 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二、服务内容

2.1 检测内容: 对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进行检测服务;

2.2 检测服务范围: 本次检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提及的地基基础工程,给排水、雨水工程,市政道路路基、路面检测、原材料检测等项目(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和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乙方还应当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2) 本项目实施期间, 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 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报价表中未提及的其他检测项目, 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 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 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其费用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 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并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及成果由乙方负责。

(3) 在检测服务过程中, 乙方同时进行静载试验的设备不得少于两组, 且必须保证检测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三、服务要求

3.1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 满足项目施工实际进度要求。

3.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以及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 3.3 乙方指定 潘长江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检测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检测工作, 检测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报告。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发现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指定 _____ 作为甲方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负责本合同服务工作有关事项。

4.2 检测前,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图纸。

4.3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 告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4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 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检测实施方案实施, 及时掌握检测情况、避免检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4.6 甲方有权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 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检测人员, 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7 甲方(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

4.8 本项目无逾期支付利息。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检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检测实施方案，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检测实施方案应详细说明控制方法、测量内容及要求、误差调整措施、计算软件和所需资料等。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5.2 乙方须在中标后 30 天内，入驻在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账户网上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5.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检测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的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5.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5.4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测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当次成果资料报告，中间数据报告应按工程施工进度需要提供。

5.5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按甲方要求的合同内容进行检测，并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正、补充或完善。

5.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试验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检测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单位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同时乙方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8 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派出满足本检测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乙方必须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并能正常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5.9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和本项目检测用水、用电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5.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11 乙方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5.12 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在检测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

5.13 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任何类别的变更必须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和审批进行,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的纪律,未经甲方批准自行变更,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自身和工程施工承包方的责任,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六、服务期

6.1 服务期: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6.2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由于甲方、施工单位的原因使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服务期,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费用不作调整。

七、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详细、合理的检测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7.2 每次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检测报告(24小时内提交检测报表电子文档及工程量台账),如果检测数据超出警戒值,应及时以书面简报的形式提供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提出预警。

7.3 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周报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7.4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盖章扫描件文档一份)。

八、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8.1 合同价格

8.1.1 本合同暂定价为 ¥3504250.0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肆仟贰佰伍拾元零肆分）。中标下浮率为：11.00 %，（大写：百分之壹拾壹）。

8.1.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方式。本合同结算金额为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综合单价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1。

8.1.3 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检测项目技术服务所发生的检测人员(含技术人员)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是对完成本检测项目技术服务的全部偿付，与检测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8.1.4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了经甲方确认的报价表中未提及的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协【2015】8号文、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江门市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项目收费一览表》下浮44%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收费指导价(第一批)中附件1：1.1 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1.2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1.3 地基、复合地基(浅层)平板荷载试验、1.5 复合地基单桩荷载试验等项目不计算技术工作及备注中的另计费用)。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由甲方进行市场询价，由甲乙双方根据询价结果协商进行计费；检测数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审定实施方案的检测数量进行检测，并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8.2 支付方式

8.2.1 乙方每季度提交本季度完成工作的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甲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的费用；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且结算经甲方审定，并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通过30天内按检测费实际结算价一次性支付尾款。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付款义务。

8.2.2 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甲方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检测费用中

直接扣除。

8.2.3 每次支付前，应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

8.2.4 申请费用支付时，乙方需向建设单位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九、保密和知识产权

9.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的影响而一直有效。

9.2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开展检测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10.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给予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4 乙方在中标后 30 天内，未按照约定时间入驻在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单位，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账户网上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每迟延入驻一日，按合同结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日，按合同结价款的千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项检测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任一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7 乙方投入的人员须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一致，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完成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该调整行为视为违约，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10.8 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9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检测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0 因乙方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检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现一例，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积极采取措施限期改正，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扣减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13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10.1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

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等。政府对建设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1.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格。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或解除合同。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3.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委托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制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四、承诺

14.1 甲方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14.2 乙方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在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等各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甲方的成本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订立合同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建设单位执 贰份,代建单位执 肆份,乙方执 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 1 《检测项目数量费用清单表》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 代建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局(盖章) 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13737873783

传 真: 0755-28119996

电子信箱: 134176307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附件 1: 暂定检测项目数量费用清单表

检测项目	费用类别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中标下浮 后单价(元)	单项金额 (元)	费用说明
管(锚拉式桩 板墙)	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法)	抽检不少于总桩数的 10%且 不少于 10 根, 共检 104 根	根	104	300	149.52	15550.08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1.1.1)
				10	500	249.2	2492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1.1.1)
灌注桩(桩板 式挡墙)	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法)	抽检不少于总桩数的 10%且 不少于 10 根, 共检 10 根	根	37	5000	2492	92204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8.2); (1)只测 1 个参数时, 收费标准维持不变; (2)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 收 50%。本项目设计抗拔力≤500kN
				160	5000	2492	398720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6.5); 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50%。本项目设计抗拔力≤500kN
桩板式挡墙 及边坡锚杆 抗拔试验	锚杆验收试验 (抗拔承载力检测) 锚索验收试验 (抗拔承载力检测) 锁定力	工程锚杆必须进行验收试 验, 占锚杆总量 5%且不小于 3 根应进行多循环张拉验收 试验 工程锚杆必须进行验收试 验, 占锚杆总量 5%且不小于 3 根应进行多循环张拉验收 试验	根	160	5000	2492	398720	
分项合计(元)							907686.08	
2、特殊地基处理检测								
检测项目	费用类别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中标下浮 后单价(元)	单项金额 (元)	费用说明
水泥搅拌桩	复合地基承载力	抽检 0.5%, 且每个工点不少 于 3 根, 共检测 104 根。	根	104	7808	3891.51	404716.75	1、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3.1): 本项目单价 由两部分组成: (1)实物工作费: ①Q≤500kN 时, 单价为 6400(Q 为实 际加载最大值)。本项目复合地基承载力: Q≤500kN, 即单价 6400 元; ②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收费的 22%, 即 6400*0.22=1408 元。本项目最终单价为: 实 物工作费+实物工作费, 即 6400+1408=7808 元。

检测项目	费用类别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水泥搅拌 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 载	抽检 0.5%，且每个工点不少于 3 根，共检测 104 根。	根	104	7808	3891.51	404716.75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1.1): 本项目单价由两部分组成:(1)实物工 作费:①Q≤300kN时,单价为 6400Q 为实际加载最大值)。本项目复合地 基承载力: Q≤500kN,即单价 6400 元;②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 的 22%,即 6400*0.22=1408 元。本 项目最终单价为:实物工作费+实物 工作费,即 6400+1408=7808 元。	
	完整性检测(钻 孔取芯法)	抽检 0.5%，且不少于 3 根，共检 测 104 根，共 1176m。	孔·m	1176	280	139.55	164113.15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14)	
分项合计(元)								973546.65	
3、道路工程及场地平整原材料及现场常规检测需求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路基路面现 场检测	场平区域	压实度	点	2183	80	39.87	87040.58	粤价函 (2012) 1490 号	
		压实度	点	3013	100	49.84	150167.92	粤价函 (2012) 1490 号	
		弯沉	点	4548	15	7.48	34000.85	粤价函 (2012) 1490 号	
		厚度	点	411	200	99.68	40968.48	粤价函 (2012) 1490 号	
		重型圆锥动力触 探(挡土墙基础)	25m/点	点	20	350	174.44	3488.80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18.3)
		平整度	每车道、每 100m 测 3 点	处	388	15	7.48	2900.69	粤价函 (2012) 1490 号
		构造深度	每 200m 测 1 点	点	114	50	24.92	2840.88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0.1.7)
		摩擦系数	每 200m 测 1 点	点	114	120	59.81	6818.11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0.1.8)
		渗水系数	每 200m 测 1 点	点	114	80	39.87	4545.41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0.1.9)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给排水、雨水工程；交通、安监、照明、通信工程	轻型触探	25m/点	m	1391.7	200	99.68	138724.66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18.3)
	管道闭水试验	每验收批	m	7155	15	7.48	53490.78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8.2.16)
	管道水压试验	每验收批	m	4964	25	12.46	61851.44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8.2.19)
	CCTV	批次	m	9680	68	33.89	328066.82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0.7.2)
	接地电阻照度	每验收批	处	6	800	398.72	2392.32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8.1.19)
	满水试验	每验收批	构筑物 物天	1	2500	1246.00	1246.00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8.2.18)
	管道气压 (闭气、气密性) 试验	每验收批	m	200	15	7.48	1495.20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8.2.17)
	水泥土配合比设计	1 项	项	1	1500	747.60	747.60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4.8.33)
	砂浆配合比设计	1 组/每配比	项	8	600	299.04	2392.32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4.9.27)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1 组/每配比	项	9	1000	498.40	4485.60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4.8.9)
配合比设计	水稳配合比	4.5%水稳、5.5%水稳各 1 组(碎石配合比、剂量标准曲线)	组	2	4100	2043.44	4086.88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 I(10.11.6);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 I(10.11.5); 配合比设计 3500 元/组+剂量标准 曲线每个 600 元, 合计 4100 元/组
	级配碎石配合比	1 次	组	1	3500	1744.40	1744.40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0.11.6)
	AC-13C 配合比 设计	1 项	项	1	10000	4984.00	4984.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 I(10.10.1); 每个配合比设计 10000 元
	AC-20C 配合比 设计	1 项	项	1	10000	4984.00	4984.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 I(10.10.1); 每个配合比设计 10000 元
原材料及现场常规检测	土工合成材料	1 组/500 卷 (撕破强力、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	组	3	1500	747.60	2242.80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I(10.18)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標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原材料及现场常规检测	回填土	5000m ³ 或土源改变 (含水量、比重、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颗粒级配、砂的相对密度、有机质含量、烧失量)	组	1	1800	897.12	897.12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20)
	回填砂	3 组/1000m ² (含水量、比重、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颗粒级配、砂的相对密度、有机质含量)	组	6	1600	797.44	4784.64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20)
	回填材料击实	3 组/1000m ²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528	800	398.72	210524.16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20.3)
	细集料	1 组/2000t (筛分析、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空隙率、吸水率、含水量、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砂当量、棱角性)	组	33	1900	946.96	31249.68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4)
	粗集料	1 组/2000t(筛分析、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吸水率、含水量、泥量、泥块含量、坚固性、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氯离子含量)	组	80	2600	1295.84	103667.20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5)
	水泥	1 组/200t(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沸煮法、胶砂强度、细度、比表面积、密度)	组	88	1200	598.08	52631.04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1)
	矿粉	1 组/400t(筛分、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含水量)	组	2	1550	772.52	1545.04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10.8)
	粉煤灰	1 组/500t(细度、密度、比表面积、含水量、需水量比、流动度比、安定性、烧失量)	组	1	1600	797.44	797.44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13)
	外加剂	1 组/100t(细度、密度、比表面积、凝结时间、含固量、含水量、氯离子、氧化镁、三氧化硫、碱含量、烧失量、pH 值、硫酸钠含量、水泥净浆流动度、减水率)	组	1	3200	1594.88	1594.88	粤建检协 (2015) 8 号附件 1(4.11)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原材料及现场常规检测	沥青	普通沥青 1组/100t; 改性沥青 1组/50t(针入度、延度、软化点、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组	10	1050	523.32	5233.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9)
	乳化沥青	按进场批次不少于1次 (含水量、灰分含量、离析试验、蒸发残留物针入度、延度、溶解度、筛上剩余量、离子电荷、破乳速度)	组	3	1850	922.04	2766.1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9)
	AC-13C 沥青混合料	1组/每班/5000m ²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油石比)试验及矿料级配检验、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组	12	2280	1136.35	13636.2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0)
	AC-20C 沥青混合料	1组/每班/5000m ²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油石比)试验及矿料级配检验)	组	12	1780	887.15	10645.8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0)
	钢筋	1组/60t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弯曲、重量偏差、强屈比/超强比、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组	100	300	149.52	14952.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16)
	钢筋焊接	1组/300个(抗拉强度)	组	100	100	49.84	4984.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17)
	钢绞线	1组/批次 (抗拉强度/最大力、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弹性模量)	组	1	1250	623.00	623.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21)
	PVC管	1组/60t(外观、尺寸、密度、温度、落锤或锤冲击试验)	组	1	2500	1246.00	1246.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66.9)
	HDPE管	排水工程 1组/60t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44.1~4.44.21、4.44.23~4.44.25)	组	4	7350	3663.24	14652.96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4)
	HDPE管	通信工程 1组/60t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45.1~4.45.14)	组	1	2370	1181.21	1181.21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5)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標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原材料及现场常规检测	HDPE管	电力工程1组/1200根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45.1~4.45.14)	组	1	2370	1181.21	1181.21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5)
	PE100管	1组/200t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44.1~4.44.21、4.44.23~ 4.44.25)	组	1	7350	3663.24	3663.2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4)
	球墨铸铁管	1批次/同一规格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25.1~4.25.13)	组	4	4750	2367.40	9469.6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25)
	水泥混凝土管	1组/5000根(混凝土强度、混 凝土保护层、外观质量、尺寸允 许偏差、内水压力)	组	6	3000	1495.20	8971.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9)
	砂浆抗压强度	1组/100m³	组	15	50	24.92	373.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9.10)
	无侧限抗压强度	1组/9个	组	262	400	199.36	52232.3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1.2)
	混凝土抗压强度	1组/100m³	组	500	60	29.90	14952.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8.10)
	混凝土弯拉强度	1组/100m³	组	40	300	149.52	5980.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8.14)
	花岗岩(路缘石)	1批/每例 (抗压强度、吸水率)	组	4	600	299.04	1196.16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4)
	路面砖	1组/1000m²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10.13.1~10.13.7)	组	8	2100	1046.64	8373.1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3)
	井盖	1组/500套 (承载能力、残余变形、外观质 量、尺寸偏差)	组	4	1800	897.12	3588.48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0.16)
	陶瓷砖	1组/批次(尺寸和表面质量、吸 水率、破坏强度、耐化学腐蚀性、 外观质量)	组	1	1850	922.04	922.0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15)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低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原材料及现场常规检测	种植土	按规范规定送检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11.8.1~11.8.11、11.8.13、 11.8.16)	组	6	5000	2492.00	14952.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1.8)
	病虫害检测	按规范规定检测(植物病害、虫 害、寄生性种子植物)	点	10	100	49.84	498.4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1.7): 收费起点为3000元。
分项合计(元) 1549672.63								
4.1、实验室装修检测清单(建筑现场)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取样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中低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室内	环境检测(甲苯、可 醛、TVOC、氨、可 吸入颗粒PM10、 苯、二甲苯、氡气)	总房间数的5%,不少于3间	点	3	3600	1794.24	5382.7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11.1.3、 11.1.5、11.1.7、11.1.8、11.1.1、 11.1.4、11.1.2)
	风口风量	个	个	15	970	483.45	7251.7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6.7.1)
通风空调系 统	系统总风量	台	台	3	3600	1794.24	5382.7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6.7.2)
	风机单位耗功率	台	台	3	4700	2342.48	7027.4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6.7.3)
	风管严密性	台	台	3	6000	2990.40	8971.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6.7.4)
	温湿度	处	处	4	1580	787.47	3149.89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6.7.6、 6.7.9)
安防系统	摄像头	个	个	1	600	299.04	299.0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9.4.1)
	监控系统功能	个	个	1	2000	996.80	996.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9.4.1)
	门禁	个	个	1	300	149.52	149.5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9.4.3)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取样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费用说明
安防系统	门禁系统功能	个	个	1	2000	996.80	996.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9.4.3)
	机房防雷接地	个	个	1	5000	2492.00	2492.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9.11.1)
给水管道	管道水压试验	全线检测	米	120	25	12.46	1495.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8.2.19)
排水管道	管道闭水试验	全线检测	米	100	15	7.48	747.6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8.2.16)
灯具	接地电阻	1组/批	组	10	150	74.76	747.6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58.12)
	照度	各功能区区域不少于2处	处	10	500	249.20	2492.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58.16)
现场试验合计						47582.25		

4.2、实验室装修检测清单(材料部分)

原材料类别	检测项目	取样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备注
UPVC 给水管 dn15	尺寸、密度、落锤冲击 试验、维卡软化温度	1批/100t	组	1	850	423.64	423.6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2、 4.43.15、4.43.6、4.43.4)
UPVC 给水管 dn20	尺寸、密度、落锤冲击 试验、维卡软化温度	1批/100t	组	1	850	423.64	423.6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2、 4.43.15、4.43.6、4.43.4)
UPVC 给水管 dn25	尺寸、密度、落锤冲击 试验、维卡软化温度	1批/100t	组	1	850	423.64	423.6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2、 4.43.15、4.43.6、4.43.4)
UPVC 给水管 dn32	尺寸、密度、落锤冲击 试验、维卡软化温度	1批/100t	组	1	850	423.64	423.6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2、 4.43.15、4.43.6、4.43.4)
UPVC 排水管 dn32	外观、尺寸、环刚度、 坠落试验、拉伸性能、 连接密封性	1批/60t	组	1	1750	872.20	872.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1、 4.43.2、4.43.9、4.43.11、4.43.3、 4.43.14)
UPVC 排水管 dn50	外观、尺寸、环刚度、 坠落试验、拉伸性能、 连接密封性	1批/60t	组	1	1750	872.20	872.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1、 4.43.2、4.43.9、4.43.11、4.43.3、 4.43.14)

原材类别	检测项目	取样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备注
UPVC 排水管 dn75	外观、尺寸、环刚度、 坠落试验、拉伸性能、 连接密封性	1 批/60t	组	1	1750	872.20	872.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3.1、 4.43.2、4.43.9、4.43.11、4.43.3、 4.43.14)
镀锌钢管 DN65	尺寸、镀锌层均匀性、 镀锌层的附着力、力学 性能、弯曲试验	1 批次/200根	组	1	1000	498.40	498.4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25.2、 4.25.8、4.25.9、4.25.3)
镀锌钢管 DN150	尺寸、镀锌层均匀性、 镀锌层的附着力、力学 性能、弯曲试验	1 批次/200根	组	1	1000	498.40	498.4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25.2、 4.25.8、4.25.9、4.25.3)
石材	莫氏硬度、耐磨性	同一配方、规格、工艺 参数/1批	组	1	1700	847.28	847.28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34.13、4.34.5)
无机涂料	断裂伸长率、拉伸强 度、不透水性、固体含 量	1 批/15t	组	1	1100	548.24	548.2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12.25、4.12.26、4.12.23)
内墙耐水腻子 粉	施工性、干燥时间、初 期干燥抗裂性、耐水性、 标准状态粘结强度	1 批次	组	1	1250	623.00	623.0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 (4.35.26、4.35.7、4.35.2、 4.35.17、4.35.14)
PVC 卷材地 胶	拉伸性能、低温弯折、 不透水性	1000 m ² 同类型、同规格/ 一批	组	1	1000	498.40	498.4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39.3、 4.39.5、4.39.7)
铝合金型材	壁厚、尺寸偏差、韦氏 硬度、膜厚	1000 m ² 门窗/一批	组	1	600	299.04	299.0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29.4、 4.29.1、4.29.3、4.29.5)
钢化玻璃	厚度、外观质量、霰弹 袋冲击性能、碎片状 态、抗冲击性	1 批/500 块	组	1	1800	897.12	897.1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5.9.2、 5.9.1、5.9.7、5.9.4、5.9.6)
轻钢龙骨	表面防锈、静载试验、 抗冲击性	1 批/班产量2000m	组	2	1000	498.40	996.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30.1、 4.30.8、4.30.7)
插座插头	标志、绝缘电阻、爬电 距离	1 批次/同一规格	组	5	300	149.52	747.6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57.1、 4.57.9、4.57.6)
开关	标志、绝缘电阻、爬电 距离	1 批次/同一规格	组	5	300	149.52	747.6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57.1、 4.57.9、4.57.6)
电线电缆	标志检验、导体电阻、 绝缘厚度、护套厚度、 电压试验、老化前绝缘 机械性能	1 组/批	组	8	680	338.91	2711.3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55.1、 4.55.6、4.55.2、4.55.2、4.55.8、 4.55.3)

原材类别	检测项目	取样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下浮后 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备注
门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1组/同一厂家	组	1	2000	996.80	996.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5.2.1、 5.2.2、5.2.3)
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 抗风压性能	1组/同一厂家	组	1	2000	996.80	996.8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5.2.1、 5.2.2、5.2.3)
橡胶密封胶	下垂度、表干时间、邵 氏硬度、挤出性、适用 期、拉伸粘结性	3t 为一批	组	1	2900	1445.36	1445.36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5.4.4、 5.4.7、5.4.8、5.4.5、5.4.6、5.4.9)
轻质砖	尺寸偏差、抗压强度、抗 折强度	1批/10w块	组	1	800	398.72	398.7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26.1、 4.26.4、4.26.3)
风管材料检测	导热系数、密度、不燃性、 燃烧热值	1批	组	1	4800	2392.32	2392.3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14.7、 4.14.6、4.63.1、4.63.12)
橡塑保温材料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真 空吸水率、单体燃烧、可 燃性	1批	组	1	3450	1719.48	1719.48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51.3、 4.51.6、4.52.8、4.63.10、4.63.3)
饰面材料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1批	组	1	3000	1495.20	1495.20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6.6.5)
电工套管	尺寸(含外径、内径、壁厚 等)、弯曲性能、耐热性能、 电气性能、外观	1批	组	2	850	423.64	847.28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5.2、 4.45.6、4.45.12、4.45.10、4.45.11、 4.45.1)
水泥	筛余、标准稠度、凝结时 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1批	组	1	1050	523.32	523.3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1.6、 4.1.2、4.1.3、4.1.5、4.1.10)
砂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 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 量、颗粒级配	1批	组	1	800	398.72	398.7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4.2、 4.4.3、4.4.4、4.4.8、4.4.9、4.4.1)
配合比	配合比设计	1批	组	1	600	299.04	299.04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9.27)
砌筑砂浆试 块	立方体抗压强度	1批	组	1		24.92	24.92	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4.9.10)
材料试验合计						25762.30		



中标通知书

江蓬建招中字（2024）第0/0号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园市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检测服务（第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4年10月28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投标下浮率：11.00%。

投标报价：3504250.04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肆仟贰佰伍拾元零肆分）。

服务期：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规程等文件以及设计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潘长江，注册编号：粤高职证字第0602001100090号。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招标单位（代建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粤广招标（江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见证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路面结构厚度检测报告

防伪码: G005070012400019559

报告编号: JMYX24-B2000066

见证人单位	江门市建设检测有限公司	见证人	王强华	试验单位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厚度	200mm		
工程名称	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区)区场平、交通路网、农产品实验室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检验日期	2024-12-02		
工程部位	G0+020~G0+149 段机动车道水稳下基层	报告日期	2024-12-04		
路面类型	基层	检验依据	JTG 3450-2019		
试件编号	取样的部位	芯样尺寸 (mm)	取样的部位	试验结果	
1	G0+080 以下空白	厚度 T _{li}	厚度 T _{li}	厚度平均值 L _m (mm)	/
		厚度差 ΔT _{li}	厚度差 ΔT _{li}	标准差 S (mm)	/
		+1		变异系数 C _v (%)	/
				厚度代表值 X (mm)	/
所用设备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设备编号: SB-007	钢直尺 设备编号: SB-009		表中粗线框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声明: 1. 只对来样负责。2.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验证或报告 (完整复制除外)。	

批准人: 梁志宇

审核人: 王政

主要检测人: 梁志宇 黄锦雄

3、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两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2-440399-04-01-175318007001

标段名称: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两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8.77366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2

查验码: 860259389535731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两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贰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整（小写：¥2,187,736.60元）。

请你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招标估价 (万元)	投标上限价 (下浮 25%)	投标报价 (万元)
1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210.59	157.94	141.93766
2	圳美绿道 (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 及互达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114.00	85.50	76.836
3	合计	324.59	243.44	218.77366

注:

- 1、投标人报价应严格按照本表的格式进行投标填报。
- 2、本工程投标报价合计不得高于投标上限价合计金额 243.44 万元, 各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对应的投标上限价, 超过将作废标处理。
- 3、各项目中标下浮率= (1-该项目投标报价/该项目招标估价) *100%。
- 4、投标报价一览表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上传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合同编号：SSGW-TYL-ZLJC00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合同封面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规模 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位于赤石镇，包含四条城市道路，其中桃源路全长约 1.3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规划为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宝安路西段全长约 195 米，红线宽度 28 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汇文路全长约 416 米，红线宽度 24 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宝安路东段全长约 486 米，红线宽度 24 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河道、桥梁、交通、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燃气和水土保持工程等。

4.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道路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等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桥梁工程桥梁承载力、桩身完整性（超声波、低应变、钻芯）等；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但不包含项目的原材料检测以及地基处理的碎石桩检测项目。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2.6%。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整（小写：¥1419376.60）。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零壹元贰角捌分（小写：¥1135501.28）；绩效费用为 20%（大写）贰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贰分（小写：¥283875.32）。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 检测单价 ×（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粤建协[2015]8 号文确定（优先按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确定。）

2.2 如检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未列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本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

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7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7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

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如有）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签章页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陈晓梅
 44030900381218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
 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0755-281322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5 乙方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惠州市正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潘长江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2	张秀丽	技术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3	李仕建	质量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4	陈云	安全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5	马二平	检测组长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6	余晖明	检测员	中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7	彭勇	检测员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检测工作量大且时间紧迫，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检测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情况及拟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并按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 资格证书类型可以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检测员证书”等。
5.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6.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合同编号：SSGW-ZMHD-Z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合同封面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名称：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规模 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原项目名称：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智造城北部，包含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及互达路两条道路。其中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位于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南山) 高新产业园东侧、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西侧，长约 65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互达路位于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北侧，与圳美绿道平面交叉，长约 347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

4.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等的第三方检测（不包含原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地基检测碎石桩桩身检测、复合地基平板载荷；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2.6%。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768360.00）。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614688.00）；绩效费用为 20%（大写）壹拾伍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53672.00）。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粤建协[2015]8 号文确定（优先按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确定。）

2.2 如检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未列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本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7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7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如有）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签章页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九
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0755-281322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 5 乙方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潘长江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2	张秀丽	技术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3	李仕建	质量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4	陈云	安全负责人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5	马二平	检测组长	高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6	余晖明	检测员	中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7	彭勇	检测员	中级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等项目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检测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检测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情况及拟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并按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 资格证书类型可以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检测员证书”等）。
5.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6.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报告

有见证送检

省站防伪码: GD00220022400018265

报告编号: LQA2024-00834

见证人	曾义	试验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SSZJ-2023173	试验日期	2024-11-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报告日期	2024-11-15
*工程部位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设施工程	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试件类型	标准试件	沥青标号	70#A级
矿料名称	碎石 22-35mm	击实温度 (°C)	145
矿料毛体积相对密度	2.645	碎石 15-22mm	碎石 6-11mm
矿料表观相对密度	2.673	2.619	2.625
矿料比例 (%)	30.0	2.655	2.666
试件编号	试件高度 (mm)	5.0	11.0
1	63.8	表干重 (g)	9.0
2	63.4	水中重 (g)	2.387
3	62.9	2.387	2.387
4	63.4	1182.4	2.386
平均值		1197.9	2.391
所用设备		2.388	2.516
马歇尔电动冲击仪 设备编号: ES-403		电动脱模器 设备编号: ES-731	马歇尔稳定度仪 设备编号: ES-397
恒温水槽 设备编号: ES-584		静水力天平 设备编号: ES-219-1	
依据 JTG E20-2011(T0705-2011, T0709-2011)检测, 该 AC-25C 沥青混合料所检指标符合 JTG F40-2004 规范 and 设计要求。			
1. 表内带*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 声明: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验证书或报告 (完整复制除外); 3. 本实验室对来样负责。			

批准: 周松文

审核: 彭俊涛

试验: 许俊涛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九围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电话: 0755-28132231

传真: 0755-28119996

邮政编码: 518109

第1页 共1页



压实度(灌砂法)试验报告

202119121081

其他

省站防伪码: GD99990012400955523

报告编号: GSY2024-02342

见证人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曾义	试验单位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委托日期	2024-11-24	试验单位		
*工程名称	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试验日期	2024-11-24	试验单位		
*工程部位	右幅K0+600~K0+700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				报告日期	2024-11-25	试验单位		
最大干密度 (g/cm ³)	2.2620				最佳含水率 (%)	5.90	试验依据	JTJ 0450-2019	
序 号	试验位置 (km+m)	试验高程 (m)	含水率 (%)	湿密度 (g/cm ³)	干密度 (g/cm ³)	压实度 (%)	备 注		
1	K0+610	---	5.73	2.3315	2.2051	97.5	试样类别: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2	K0+625	---	6.02	2.3530	2.2194	98.1	试样类别: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3	K0+640	---	5.38	2.3216	2.2031	97.4	试样类别: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4	K0+655	---	5.46	2.3685	2.2459	99.3	试样类别: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5	K0+670	---	7.05	2.4005	2.2424	99.1	试样类别: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6	K0+685	---	6.24	2.3464	2.2086	97.6	试样类别: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以下空白								
使用设备	灌砂筒 设备编号: QJ-298	电子天平 设备编号: ES-659	ES-604	干燥箱 设备编号: ES-745					

注: 表内带*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声明: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验证或报告 (完整复制除外)。

批准: 

审核: 

试验: 马程骏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李仕建	技术负责人	高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2	甘翔	安全负责人	高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3	张秀丽	质量负责人	高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4	马二平	实验室主任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5	周检文	检测组长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6	黄裕华	检测组长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7	余晖明	检测组长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8	陈柳丰	检测组长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9	唐延铭	检测组长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10	陈华婷	检测组长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11	王润	检测组长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12	陈虹廷	检测员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13	许俊涛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14	邵琳雅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15	马晓彬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16	涂雪军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17	陈明毓	检测员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18	彭勇	检测员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19	张澄	检测员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20	张志勇	检测员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21	黄河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22	罗冠华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23	童豪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4	彭增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25	贺文强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26	李捷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27	李炼侦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28	周灵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29	曹凯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30	张淦	检测员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31	余院昌	检测员	中级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32	袁浪威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33	刘东海	检测员	助理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1. 李仕建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仕建 社保电脑号: 604091325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91217377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0.0
合计			4950.0	2400.0			1981.2	792.48			198.15		120.0	240.0		6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5743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甘翔 安全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甘 翔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14500336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甘翔 身份证(ID): 610103197002252499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业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628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5-09-11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5-09-11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9-09-25	无记录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4-04-25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3. 张秀丽 质量负责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张秀丽

身份证 (ID): 44030119790626382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328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4-04-18	无记录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3-06-21	无记录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13-06-21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4-06-12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4-06-12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14-07-25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5-09-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5-04-10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4-09-19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秀丽

社保电脑号：60117919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0626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4244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6.0
2025	02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6.0
2025	03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6.0
合计				7920.0	3840.0			2400.0	960.0			240.0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7419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2446
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 马二平 实验室主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马二平 身份证 (ID): 320828197011135012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071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3-08-30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2-09-25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建筑节能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1-06-30	无记录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13-03-29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4-07-25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10-07-02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8-03-29	无记录



注意: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异常操作应由雇主复核。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二平

社保电脑号：606775082

身份证号码：32082819701113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合计			4650.0	2400.0			1981.2	792.48			198.15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757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2446
 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 周检文 检测组长





6. 黄裕华 检测组长





7. 余晖明 检测组长





8. 检测组长 陈柳丰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柳丰** 性别 **男**，1989 年 02 月 10 日生，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贰**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深圳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602001420** 2016 年 0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柳丰**
身份证号：**4408041989021011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30306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jrc>

9. 唐延铭 检测组长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唐延铭** 性别**男**，1993年9月2日生，于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学院** 校(院)长：**曾宝成**

证书编号：105511201505004136 2015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唐延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1199309027979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0479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唐廷铭 社保电脑号: 642043214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930902797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合计			4650.0	2400.0			594.39	198.15			198.15		120.0	240.0		6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97e3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 陈华婷 检测组长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婷

社保电脑号：61340534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11273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合计			4950.0	2400.0			1981.2	792.48			198.15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993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2446
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 王润 检测组长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润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朱繁

证书编号：134271201406001034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王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919920326433X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451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润 社保电脑号: 640530400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92032643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1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1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10.0	
合计			4650.0	2400.0			594.39	198.15			198.15		120.0	240.0		6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9b8e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 陈虹廷 检测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陈虹廷 身份证 (ID): 44098219900405122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973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7-12-01	无记录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6-12-09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6-12-09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7-07-20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sc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姓名: 陈虹廷

证件号码: 44098219900405122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4月

专业: 道路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管理号: 31620191101010014004



13. 许俊涛 检测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俊涛

社保电脑号：802133317

身份证号码：44092120001127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4.8	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a823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2446
 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4. 邵琳雅 检测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琳雅

社保电脑号：800743000

身份证号码：430781199908180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4.8	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b6b6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2446
 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 马晓彬 检测员





姓名 马晓彬
 身份证号 440301198912191913
 证书编号 2104050000000019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晓彬 社保电脑号: 631199843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9121919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62.7	124.8			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bb9a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6. 涂雪军 检测员



17. 陈明毓 检测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明毓 社保电脑号: 635612818 身份证号码: 4418231986071624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62.4	124.8	3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91e87cb02cb89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 彭勇 检测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勇**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鄂东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971201106001934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彭勇**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421181198905247075**
ID No. _____

管理号：**J00820163009878**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17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2016年9月1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黄冈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黄人社职[2016]19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黄冈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特殊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彭勇 社保电脑号: 628982995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9052470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62.4	27.8		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cd65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2446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No.01-10 01223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澄 社保电脑号: 627852898 身份证号码: 4211231986080804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4244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0.0
2025	02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0.0
2025	03	6004244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0.0
合计			4950.0	2400.0			1981.2	792.48			198.15		120.0	240.0			6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91e87cb02cf54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志勇 社保电脑号: 640264028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7090407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62.4	2600	24.8	3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d200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河 社保电脑号: 800673977 身份证号码: 6124221995030432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0	20.8	5.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124.8	3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2d53d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冠华 社保电脑号: 650070329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98022233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0.8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0.8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20.8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0.8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0.8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0.8	2600	20.8	5.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124.8	3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91e87cb02d96b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捷 社保电脑号: 802242086 身份证号码: 43052200006240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4.8	31.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7cb02e931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炼俅

社保电脑号：800716325

身份证号码：522227199712186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4.8	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3079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2446
 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院昌**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三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605000954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556** 号

余院昌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八**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绿色建筑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专业中级资格** 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院昌 社保电脑号: 611553801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830315265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42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62.4	224.8			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3281a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毕业证书



省统一编号: 09090010428

(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验印有效)

学生袁浪威性别男系广东省
高州市(县)人。1991年02月出生,
于2006年09月至2009年
07月在本校中级部机械模具
专业学习,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长

学校(盖章)


2009年07月10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 袁浪威 身份证(ID): 440981199102201410

单位(Employer): 深圳市业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301143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05	无记录



2024-07-05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浪威

社保电脑号：807581393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102201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4.8	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32ac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2446
 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东海

社保电脑号：812171614

身份证号码：430223200306137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6004244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600424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4.8	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033b6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42446
 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评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优秀
深圳市宝安教育局-宝安区中小学校舍排查项目	深圳市宝安教育局	优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既有超高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优秀
龙华街道 5G 站点建筑排查服务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优秀
西乡街道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专业排查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优秀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校舍安全隐患专业排查项目	优秀
梅沙运动中心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履约服务评价表

用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评价人：
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在评定结果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含）-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含）-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分以下】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分）	评价内容	得分（分）	得分原因说明 （各项得分少于50%时，应说明理由）
1	排查工作进度	20	按预定的排查工作计划，每月检查工作进度，根据完成程度，达标得20分，不达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20	
2	录入排查结果及时性和上传档案资料完整性	20	要求：每栋（处）违法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后，1周内在新区统一的信息平台录入排查结果，扫描上传所有档案资料。 根据录入排查结果及时性和上传档案资料完整性进行评分。录入及时、上传资料完整得20分，不达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20	
3	建档要求符合性	10	要求：按逐栋（处）独立建档。 移交的纸质及电子档案内容完整，形式符合要求得10分，不符合得0分	9	
4	纸质及电子档案移交及时性、完整性	10	要求：每月10日前向用户单位移交上月完成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纸质及电子档案。 根据纸质及电子档案移交及时性、完整性进行评分。移交及时、资料完整性得10分，不达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10	
5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	10	整改建议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便于用户单位进行整改。在0-10分内进行打分。	9	
6	与用户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	10	对实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过程中，与用户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进行评价，在0-10分内进行打分。	9	
7	用户单位的监督	20	随时接受用户单位的监督，不得在安全隐患排查过程向被排查建筑业主提出与排查工作无关的要求和接受建筑业主的财物或其他好处。达标得20分，不达标得0分。	20	
合计		100	/	97	

用户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

1. 用户单位在收到中标人移交上月完成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纸质及电子档案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履约服务评价，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含）-100分】、良好【70（含）-90分】、合格【60（含）-7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级别，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评价结果累计二次不合格的，报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将取消承包合同并清退出库，不支付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剩余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承包合同签订程序，重新选取承包人。
2. 全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并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根据对中标人以往的履约服务评价结果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全部评价结果中80%或以上为优秀或良好级别的（无不合格），全额支付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获得优秀或良好级别评价不足80%的（无不合格），按80%结算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评价结果中有一次不合格的，按70%结算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宝安区中小学校舍排查项目

履约服务评价表

用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评价人：张元鸿		
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在评定结果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含）-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含）-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分以下】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分）	评价内容	得分（分）	得分原因说明 （各项得分少于50%时，应说明理由）
1	排查工作进度	20	按预定的排查工作计划，每月检查工作进度，根据完成程度，达标得20分，不达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20	
2	录入排查结果及时性和上传档案资料完整性	20	要求：每栋（处）违法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后，1周内在新区统一的信息平台录入排查结果，扫描上传所有档案资料。 根据录入排查结果及时性和上传档案资料完整性进行评分。录入及时、上传资料完整得20分，不达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20	
3	建档要求符合性	10	要求：按逐栋（处）独立建档。移交的纸质及电子档案内容完整，形式符合要求得10分，不符合得0分。	10	
4	纸质及电子档案移交及时性、完整性	10	要求：每月10日前向用户单位移交上月完成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纸质及电子档案。 根据纸质及电子档案移交及时性、完整性进行评分。移交及时、资料完整性得10分，不达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10	
5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	10	整改建议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便于用户单位进行整改。在0-10分内进行打分。	10	
6	与用户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	10	对实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过程中，与用户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进行评价，在0-10分内进行打分。	10	
7	用户单位的监督	20	随时接受用户单位的监督，不得在安全隐患排查过程向被排查建筑业主提出与排查工作无关的要求和接受建筑业主的财物或其他好处。达标得20分，不达标得0分。	20	
合计		100	/		

用户单位（盖章）

日期：2021.12.21

说明：

1. 用户单位在收到中标人移交上月完成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纸质及电子档案后，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履约服务评价，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含）-100 分】、良好【70（含）-90 分】、合格【60（含）-7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级别，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评价结果累计二次不合格的，报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将取消承包合同并清退出库，不支付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剩余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承包合同签订程序，重新选取承包人。
2. 全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并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根据对中标人以往的履约服务评价结果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全部评价结果中 80%或以上为优秀或良好级别的（无不合格），全额支付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获得优秀或良好级别评价不足 80%的（无不合格），按 80%结算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评价结果中有一次不合格的，按 70%结算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既有超高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既有超高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履约服务评价表

用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评价人： 			
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在评定结果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含）-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含）-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分以下】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分）	评价内容	得分（分）	得分原因说明 （各项得分少于50%时，应说明理由）
1	排查工作进度	20	按预定的排查工作计划，每月检查工作进度，根据完成程度，达标得20分，不达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20	按预定的排查工作计划，达标完成每月检查工作进度。
2	录入排查结果及时性和上传档案资料完整性	20	要求：每栋（处）违法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后，1周内在新区统一的信息平台录入排查结果，扫描上传所有档案资料。 根据录入排查结果及时性和上传档案资料完整性进行评分。录入及时、上传资料完整得20分，不达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20	已按照要求每栋（处）违法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后，1周内在新区统一的信息平台录入排查结果，扫描上传所有档案资料。
3	建档要求符合性	10	要求：按逐栋（处）独立建档。 移交的纸质及电子档案内容完整，形式符合要求得10分，不符合得0分	10	已按照要求逐栋（处）独立建档。移交的纸质及电子档案内容完整
4	纸质及电子档案移交及时性、完整性	10	要求：每月10日前向用户单位移交上月完成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纸质及电子档案。 根据纸质及电子档案移交及时性、完整性进行评分。移交及时、资料完整性得10分，不达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10	已按照要求每月10日前向用户单位移交上月完成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纸质及电子档案。
5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	10	整改建议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便于用户单位进行整改。在0-10分内进行打分。	10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强。
6	与用户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	10	对实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过程中，与用户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进行评价，在0-10分内进行打分。	10	在实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过程中，积极配合用户单位的工作。
7	用户单位的监督	20	随时接受用户单位的监督，不得在安全隐患排查过程向被排查建筑业主提出与排查工作无关的要求和接受建筑业主的财物或其他好处。达标得20分，不达标得0分。	10	随时接受用户单位的监督，在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从未向被排查建筑业主提出与排查工作无关的要求和接受建筑业主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合计		100	/	100	

用户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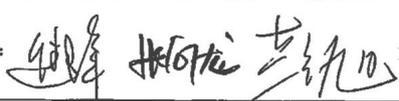


说明：

1. 用户单位在收到中标人移交上月完成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纸质及电子档案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履约服务评价，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含）-100分】、良好【70（含）-90分】、合格【60（含）-7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级别，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评价结果累计二次不合格的，报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将取消承包合同并清退出库，不支付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剩余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承包合同签订程序，重新选取承包人。
2. 全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并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根据对中标人以往的履约服务评价结果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全部评价结果中80%或以上为优秀或良好级别的（无不合格），全额支付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获得优秀或良好级别评价不足80%的（无不合格），按80%结算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评价结果中有一次不合格的，按70%结算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

龙华街道 5G 站点建筑排查服务项目

龙华街道办事处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表

采购单位	城市建设办公室		采购项目名称	5G基站私人物业建筑安全结构排查服务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采购		合同编号	
中标供应商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价(元)	31900(元) 其中:货物类 元, 服务类 31900元。
供应商联系人	杨少文		联系方式	13828805346
开户银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44201516900052503401			
供应商履约自评情况	履约期限: 2020年12月1日至 2021年1月6日			
	现已完成甲方所提供台账地址, 建筑物楼体的排查服务工作(其中2栋为同一地址, 2处为落地站, 无需检测)。 单位签字(盖章):  2021年1月6日			
采购单位履约评价验收情况	用户验收过程简述	按照合同要求, 乙方已对龙华街道已安装5G基站的共84栋建筑物楼体结构承载力进行检测, 并提交相应排查报告。(其中2栋为同一地址; 2处为落地站, 无需检测。乙方合计提供81份排查报告。)		
	履约评价	该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 积极配合我办工作, 服务态度良好。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至少3名)	成员:  负责人: 		
	结论性意见	同意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该项目尾款151900元。		

备注: 该表为支付结算主要凭证之一, 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管理部门、纪工委(审计室)各一份。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西乡街道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专业排查项目

专业排查单位履约评分表（服务类）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专业排查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合同金额	18.92万元		承包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评价期	2021.9.17 ~ 2021.10.31		考核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得分情况
一、一票否决项					
1	人员架构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是否按照合同文件配备。		10	10
二、基本工作项					
2	人员架构	专业排查人员是否按照合同文件配备。		10	9
3	专业排查准备	是否及时编制专业排查方案。		6	5
		是否按照招合同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基本的专业排查车辆及人员		6	5
4	专业排查过程	专业排查工作是否符合覆盖街道需要专业排查的540栋房屋		6	5
		专业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是否及时上报,提交数据和纸质档成果。		10	9
		是否按要求进行进度和成果汇报		6	6
		是否及时准确真实报送专业排查报告		6	6
三、延伸工作项					
5	技术服务	能否对专业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5	4
		提供技术支持的配合性工作		5	4
四、服务测评项					
6	业务水平	排查人员综合业务水平、技术能力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8	7
7	专业排查频率	排查工作是否及时全面		6	5
8	执行力	对甲方要求日常、应急专业排查是否执行到位		8	8
9	责任心	专业排查过程是否认真负责,专业排查是否有针对性		8	7
五、合计				100	90
六、综合评价(优、良、合格、不合格)					
考核单位(部门): 西乡城建办			考核人: 赖宇翔		

备注: 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 80分以上为良好, 70分以上为合格, 70分以下为不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校舍安全隐患专业排查项目

履约服务评价表

用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			评价人：		
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在评定结果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含）-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含）-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分以下】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分）	评价内容	得分（分）	得分原因说明 （各项得分少于50%时，应说明理由）
1	排查工作进度	20	按预定的排查工作计划，每月检查工作进度，根据完成程度，达标得20分，不达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19	按预定的排查工作计划，达标完成每月检查工作进度。
2	录入排查结果及时性和上传档案资料完整性	20	要求：每栋（处）违法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后，1周内在新区统一的信息平台录入排查结果，扫描上传所有档案资料。 根据录入排查结果及时性和上传档案资料完整性进行评分。录入及时、上传资料完整得20分，不达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18	已按照要求每栋（处）违法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后，1周内在新区统一的信息平台录入排查结果，扫描上传所有档案资料。
3	建档要求符合性	10	要求：按逐栋（处）独立建档。 移交的纸质及电子档案内容完整，形式符合要求得10分，不符合得0分	9	已按照要求逐栋（处）独立建档。移交的纸质及电子档案内容完整
4	纸质及电子档案移交及时性、完整性	10	要求：每月10日前向用户单位移交上月完成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纸质及电子档案。 根据纸质及电子档案移交及时性、完整性进行评分。移交及时、资料完整性得10分，不达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9	已按照要求每月10日前向用户单位移交上月完成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纸质及电子档案
5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	10	整改建议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便于用户单位进行整改。在0-10分内进行打分。	9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强
6	与用户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	10	对实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过程中，与用户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进行评价，在0-10分内进行打分。	9	在试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过程中，积极配合用户单位的工作
7	用户单位的监督	20	随时接受用户单位的监督，不得在安全隐患排查过程向被排查建筑业主提出与排查工作无关的要求和接受建筑业主的财物或其他好处。达标得20分，不达标得0分。	18	随时接受工作单位的监督，在安全隐患排查工程从未向被排查建筑业主提出与排查工作无关的要求和接受建筑业主的财务或其他好处
合计		100		91	



用户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7月21日

说明：

1. 用户单位在收到中标人移交上月完成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纸质及电子档案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履约服务评价，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含）-100分】、良好【70（含）-90分】、合格【60（含）-7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级别，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评价结果累计二次不合格的，报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将取消承包合同并清退出库，不支付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剩余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承包合同签订程序，重新选取承包人。
2. 全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并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根据对中标人以往的履约服务评价结果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全部评价结果中80%或以上为优秀或良好级别的（无不合格），全额支付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获得优秀或良好级别评价不足80%的（无不合格），按80%结算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评价结果中有一次不合格的，按70%结算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费用。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梅沙运动中心工程

项目检测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梅沙运动中心工程		合同名称：梅沙运动中心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乙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履约评价得分：97 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处分（扣分）
一	人员配备	16			
1	人员数量要求	4	配备的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数量减少 1 人扣 2 分	
2	专业配置要求	6	配备的人员专业和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各专业人员稳定；	不符合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负责人固定且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符合要求时，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二	履约质量	45			
4	提供的成果质量	35	结果全面、准确、完整；	不符合要求时，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遵守现场相关制度	10	严格按照现场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不符合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三	履约时间	20			
6	工作时间	2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特殊情况下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提交部分合格的成果资料	每拖延一天扣 5 分	
四	履约配合	19			
7	配合情况	10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解决有关合同事宜、派人参加相关会议、	一次不配合扣 2 分	

			配合甲方解决现场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合同有关的工作		
		9	积极配合完成结算相关工作。	一次不配合扣3分	3
出现下列不合格情形之一的，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总分小于60分。					
8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1、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2、有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情形； 3、由于乙方原因（包含未履行向发包人告知、提醒、建议）引发质量、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在没有得到甲方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将工程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5、违反廉洁相关规定的； 6、甲方认定的其他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发生一项扣41分	
	合计	100			

9、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 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 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

(邮编: 518200)

承诺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签字)



10、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11. 其他

无